

ASIASAT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35



二零一七年
年報



我們的願景

成為亞洲首屈一指的衛星方案供應商，以及市場上備受推崇、直覺推薦的合作夥伴首選。

亞洲衛星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亞洲衛星有限公司(「亞洲衛星」)及其他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135)上市。

亞洲衛星是亞洲區內具有領導地位的衛星公司，為廣播及電訊市場提供優質衛星服務。本集團擁有七枚衛星，主要位於亞洲大陸上空優越的對地靜止位置，提供連接至全球三分之二的人口。

www.asiasat.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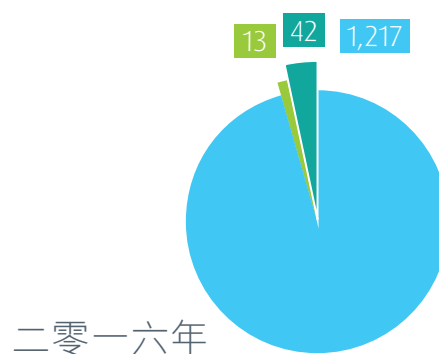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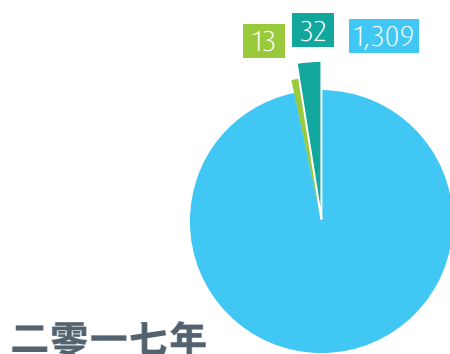
目錄

| | |
|-------------|-----|
| 財務摘要 | 2 |
| 公司資料 | 3 |
| 主席報告書 | 5 |
| 行政總裁報告書 | 10 |
| 企業管治報告 | 13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29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36 |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42 |
| 董事局報告 | 47 |
| 審核委員會報告 | 61 |
| 綜合財務報表索引 | 62 |
| 財務概要 | 136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137 |
| 股東資料 | 146 |

財務摘要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變動 |
|------------|-------|--------------|-------|-------|
| 收入 | 港幣百萬元 | 1,354 | 1,272 | +6%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 港幣百萬元 | 397 | 430 | -8% |
| 股息 | 港幣百萬元 | 149 | 78 | +90% |
| 股本及儲備 | 港幣百萬元 | 3,353 | 3,106 | +8% |
| 每股盈利 | 港仙 | 101 | 110 | -8% |
| 每股股息 | 港仙 | 38 | 20 | +90% |
| 盈利派息比率 | 倍 | 2.7 | 5.5 | -51% |
| 股本回報 | 百分比 | 12 | 14 | -2百分點 |
| 每股資產淨值－賬面值 | 港仙 | 857 | 794 | +8% |
| 資本負債率 | 百分比 | 45 | 49 | -4百分點 |

營業額按性質分類 (港幣百萬元)



■ 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收入－經常性
 ■ 其他收入
 ■ 出售衛星轉發器容量之收入

公司資料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唐子明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Gregory M. ZELUCK) 由副主席調任為主席)

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居偉民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由主席調任為副主席)

執行董事

喬恩柱 (行政總裁)
(Andrew G. JORDAN)

非執行董事

羅寧
翟克信 (Peter JACKSON)
張淑國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Julius M. GENACHOWSKI
殷尚龍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八日辭任)

替任董事

莊志陽 (羅寧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翎斯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Marcel R. FENEZ) 獲委任)
雷納德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Steven R. LEONARD) 獲委任)
潘慧妍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
日獲委任)
王虹虹
Kenneth McKELVIE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辭任)
James WATKINS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辭任)
李開賢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十六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范翎斯 (主席)(於二零一七年
(Marcel R. FENEZ) 四月一日獲委任)
雷納德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Steven R. LEONARD) 獲委任)
潘慧妍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十六日獲委任)
王虹虹
張淑國 (沒有投票權)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居偉民 (沒有投票權)
Kenneth McKELVIE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辭任)
James WATKINS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辭任)
殷尚龍 (沒有投票權)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八日辭任)
李開賢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十六日辭任)

合規委員會

潘慧妍 (主席)(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十六日獲委任)
范翎斯 (於二零一七年
(Marcel R. FENEZ) 四月一日獲委任)
Julius M. GENACHOWSKI
翟克信 (Peter JACKSON)
喬恩柱 (Andrew G. JORDAN)
Kenneth McKELVIE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辭任)
James WATKINS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辭任)
李開賢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十六日辭任)
雷納德 (於二零一七年
(Steven R. LEONARD) 四月一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十六日辭任)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 | |
|----------------------------|-------------------|
| 王虹虹 | (主席) |
| 張淑國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 居偉民 | |
| 雷納德 (Steven R. LEONARD)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
| 潘慧妍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 |
| James WATKINS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辭任) |
| 殷尚龍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辭任) |
| 李開賢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辭任) |

薪酬委員會

| | |
|----------------------------|----------------------|
| 雷納德 (Steven R. LEONARD) | (主席)(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 |
| 范翎斯(Marcel R. FENEZ)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
| 翟克信(Peter JACKSON) | |
| 王虹虹 | |
| 唐子明 (Gregory M. ZELUCK) | |
| Kenneth McKELVIE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辭任) |
| 李開賢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辭任) |

公司秘書

楊小清

授權代表

喬恩柱
(Andrew G. JORDAN)
楊小清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分行)

主要代表律師

孖士打律師行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二十五號
海港中心十二樓

主席報告書

引言

於二零一七年，受惠於二月時出租亞洲八號衛星的整個Ku波段載荷，連同新設立的銷售架構，本公司收入為1,354,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上升了6%。

衛星市場環境面對區內競爭加劇帶來的價格壓力及顛覆性新科技湧現下仍充滿挑戰性。幸而，我們的衛星隊伍加入了性能強大的亞洲九號衛星後，本公司相信在執行合適的銷售策略下，業務將踏入穩定增長期。然而，面對數據服務的價格壓力及視頻分發的壓縮技術改善，在一定程度上會抵銷流動應用服務及視頻格式提升帶來需求增長的利好因素，我們必需在此方面繼續謹慎應對。

本公司力求發揮客戶不斷提高對我們認同之優勢，冀能在透過衛星提供視頻服務之良好長遠前景，加上高通量衛星(HTS)所帶來的新潛在數據服務商機支持下從中獲益。我們繼續進行首枚高通量衛星的規劃工作，該衛星將提供顯著提升的功率及高度靈活性的數碼即時處理技術。

財務表現

收入

二零一七年的收入恢復上升趨勢，增長6%至1,354,0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1,272,000,000港元，主要受惠來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出租亞洲八號衛星整個Ku波段載荷的收入。年內，儘管價格持續受壓，本公司亦得以受惠於從標清轉移至高清廣播之趨勢及數據服務需求上升。隨著十二月將亞洲四號衛星的客戶順利轉往亞洲九號衛星，本公司將亞洲四號衛星整個載荷出租予一名單一客戶，其整年收入影響將於二零一八年出現。

經營開支

於二零一七年，不包括折舊之經營開支為279,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4,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了14%。開支上升原因為貿易應收賬項減值、匯兌虧損、辦公室租金上漲及員工成本所致。

其他收益

二零一七年之其他收益為92,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000,000港元)，主要來自替一名客戶解決一宗拖延已久，與提供服務予客戶之相關稅務事宜獲得的一次性收入及收回所產生的開支約89,000,000港元。

主席報告書

財務表現(續)

財務開支

利息資本化後之財務開支淨額為9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4,000,000港元)，較一年前上升了41,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之財務開支淨額數字包括一項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為現有之有期貸款進行再融資後，須悉數撇銷所有尚未攤銷的行政費用共24,000,000港元，以及亞洲九號衛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全面投入營運後，不再對其融資成本予以利息資本化所帶來的影響。如計入資本化利息(二零一七年：45,000,000港元及二零一六年：79,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之財務開支總額為14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3,000,000港元)。

折舊

雖然亞洲九號衛星開始計提折舊，折舊支出保持穩定於526,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22,000,000港元)。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15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7,000,000港元)，上升了123,000,000港元，因為二零一六年本公司與稅務當局就若干收支項目之處理達成協議後，作出了稅項撥備回撥55,000,000港元。亦如本公告附註十所述，根據二零一六年印度直接稅務爭議和解計劃解決一宗稅務爭議後所支付的額外稅項後，所產生一些額外支出。

溢利

二零一七年之擁有人應佔溢利為397,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30,000,000港元)。倘扣除稅項撥備回撥55,000,000港元後，二零一六年溢利為375,000,000港元。這表示以相同基準計算，二零一七年之擁有人應佔溢利與二零一六年比較則上升了22,000,000港元。溢利改善原因為收入增長及其他收益所致，惟匯兌虧損增加、撇銷尚未攤銷的貸款行政費用、員工開支、財務開支及所得稅開支抵銷了新增收入。

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維持於21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1,000,000港元)。

現金流入主要包括來自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1,088,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91,000,000港元)及再融資借貸所得款項1,414,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出現淨現金流出29,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流入3,000,000港元)。現金流出包含資本支出544,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06,000,000港元)、支付股息148,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及償還銀行貸款1,786,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23,000,000港元)，其中包括提早全數償還定期貸款共1,482,000,000港元。

主席報告書

財務表現(續)

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局將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20港元(二零一六年：每股0.20港元)。連同中期股息每股0.18港元(二零一六年：無)，二零一七年之股息總額為每股0.38港元(二零一六年：每股0.20港元)。

整體業務表現

整體而言，本公司經擴展及升級的衛星隊伍之使用水平有所提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出租或使用的轉發器數目為126個，而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99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內，整體載荷使用率為69%，而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67%。

雖然區內價格壓力不斷上升，亞洲衛星受惠於亞洲區具韌力的廣播市場，業務因而錄得溫和的增長，這可從均衡地發展多元化的頻道組合及長遠的客戶關係得到佐證。

二零一七年業績表現得以改善的額外策略性因素包括重新專注於歐洲和中東市場、持續投入特定資源用作分發體育和新聞內容、用於航空和海事市場以甚小口徑終端機(VSAT)為基礎之流動服務續有增長，以及亞洲各地正在萌芽發展中的消費者寬頻服務。

二零一七年未完成之客戶合約價值由4,067,000,000港元下降至3,684,000,000港元，跌幅為9%。合約價值下降之部分原因為整體價格壓力，以及客戶一般採取較為保守的態度而簽署年期較短的合約。

主席報告書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展望

整體市場前景而言，根據國際貨幣基金會、經濟學人訊息部、世界銀行及其他全球預測專家的估計，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本地生產總值增長將持穩於每年3%水平，而亞洲及太平洋地區預測直至二零二零年則為5%以上。

董事局對亞洲衛星為全國性及國際市場訂立的長遠視頻及數據分發策略保持審慎樂觀態度。本公司將繼續全力建立多元化的視頻及數據客戶基礎，中期而言數據服務所佔收入比例更有潛力保持上升。儘管價格持續受壓，亞洲對視頻和數據服務之需求將保持強勁，特別是年輕中產階層對更高質素和更高速度視頻內容的需求。

本公司繼續在IP世界發揮其於廣播市場的優良傳統，建立一個以衛星作內容傳送網絡平台，專為滿足亞洲衛星整個覆蓋範圍內偏遠地區迅速增長的流動市場而設。此網絡讓本公司能夠為例如郵輪及現有視頻客戶群提供額外以IP為基礎的服務。

最後，本公司將繼續評估機會設立高通量衛星的能力和策略。隨著亞太市場理解到最新高通量衛星方案所迎來的機遇，我們相信這會為本公司帶來策略性商機，以配合消費者對機艙寬頻連接服務等流動服務日益上升的需求。

領導地位

自一九八八年成立及一九九零年春季發射亞洲一號衛星，本公司今年將慶祝三十週年誌慶。一直以來，亞洲衛星堅持提升效益，以客戶利益為本，並且為投資者提供穩定的回報。

我們期望與業務夥伴及社會各界更加緊密合作，致力為區內數以十億計消費客戶提供廣播及數據市場的優質連接方案。

主席報告書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多位前董事局成員李開賢先生、Kenneth McKelvie先生、James Watkins先生及殷尚龍先生所作出的寶貴貢獻，同時歡迎張淑國先生、范翎斯先生、雷納德先生及潘慧妍女士加入成為亞洲衛星董事局新成員。

最後，本人亦要向各位客戶表達謝意，多謝行政總裁喬恩柱先生領導之管理層團隊及全體員工於二零一七年努力不懈工作，維持亞洲衛星的業界地位，更要對各位股東一直以來對本公司及衛星業界之全力支持致謝。

主席

唐子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行政總裁報告書

引言

自一九八八年成立以來，亞洲衛星昂然邁進三十週年。我們與眾多全國性及國際性娛樂及資訊廣播機構所建立的長遠合作關係，繼續為本公司在亞洲的重要媒體內容組合作出貢獻。與此同時，即使本公司在優質服務、技術可靠性、市場知識及緊貼客戶需要各方面備受讚譽，於二零一七年仍面對科技變革及迅速演變商業模式所帶來的挑戰。

使用率

於二零一七年年底，整體轉發器使用率為69%，而二零一六年年底則為67%。使用率上升兩個百分點令人感到十分鼓舞，因為二零一七年年底亞洲四號衛星被較大型的亞洲九號衛星取代後，本公司衛星隊伍新增了十二個Ku波段轉發器。

新簽訂、續期及現有合約

年內獲得的全新及擴展視頻服務包括西班牙Media Pro/LaLiga TV、以歐洲為基地的Milano Media Broadcast和Sophia TV、俄羅斯RTR Planeta Asia、土耳其TRT World、緬甸KBZ Gateway，以及其他來自孟加拉、中國、香港、印度、韓國、馬來西亞、巴基斯坦、俄羅斯、新加坡、台灣、中東、歐洲和美國的客户。

本公司亦透過以4K和高清格式傳送多項政經大事、國際盛事及體育比賽之現場直播，包括亞太經合組織和東盟會議、第二十九屆世界大學運動會及第二十九屆東南亞運動會，強化了與Arqiva、Encompass、歐洲廣播聯盟及Globecast等環球媒體方案及廣播服務供應商的密切關係。

臨時租用

本公司透過特定的C波段和Ku波段臨時租用轉發器組合，於二零一七年傳送多項體育比賽、政經大事及國際盛事，包括印度板球超級聯賽、英格蘭足總盃、歐洲欖球六國錦標賽、日本甲組職業足球聯賽、南非約翰內斯堡高爾夫球公開賽、美國職業足球大聯盟賽事、墨爾本盃賽馬及於九個地區舉行之FINA游泳世界盃。

於二零一七年經由亞洲衛星傳送的其他區域性會議、大型經濟和娛樂盛事，還有於瑞士舉行之世界經濟論壇、於北京舉行之一帶一路論壇，以及於加州舉行之奧斯卡金像獎和金球獎。

行政總裁報告書

衛星隊伍概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出租或使用的轉發器數目為126個，而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99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內，整體載荷使用率為69%，而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67%。

亞洲九號衛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在哈薩克斯坦拜科努爾發射基地成功發射升空，替代於東經122度軌道位置的亞洲四號衛星。亞洲九號衛星具備更強大功率、更廣闊覆蓋範圍及更佳技術效能，其載荷包括專門使用於澳紐、東亞、緬甸和印尼的波束，並且為客戶提供更高度可靠的服務。

在軌容量

亞洲三號S衛星於東經146度軌道位置提供服務。

亞洲四號衛星載有二十八個C波段和二十個Ku波段轉發器，整枚衛星根據一項為期四年的使用合約條款出租予一名單一客戶，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遷移至客戶指定的軌道位置，而遙測、追蹤及監控(TT&C)則由亞洲衛星完全控制。

亞洲五號衛星定位於東經100.5度，為本公司專門向亞洲區觀眾即時傳送世界各地體育盛事及國際大事之主要分發平台，包括東盟峰會和亞太經合組織會議等政經大事，以及足球賽事、高爾夫球大賽和棒球比賽。此外，亞洲五號衛星亦向航空和電訊客戶提供嶄新和需求殷切的甚小口徑終端機服務。

亞洲六號衛星定位於東經120度，提供一個於中國各地分發高清電視(HDTV)及其他服務之高價值平台。

亞洲七號衛星定位於東經105.5度，為環球電視網絡、南亞和東亞市場傳輸優質內容的首選區域平台，以及於中國提供機艙連接服務之主要衛星。

亞洲八號衛星載有二十四個高功率Ku波段轉發器，出租予一名單一客戶最少為期四年。衛星的遙測、追蹤及監控工作由亞洲衛星完全控制，亞洲八號衛星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遷移至客戶指定的軌道位置。

亞洲九號衛星定位於東經122度，載有二十八個高性能C波段和三十二個高功率Ku波段轉發器，於亞太各地提供電視廣播分發、直接到戶(DTH)及寬頻服務。越來越多機構利用亞洲九號衛星作為高價值電視廣播分發平台，包括透過「4K-SAT」頻道傳送超高清視頻內容，該頻道為亞洲衛星在亞洲區推廣衛星作超高清廣播而創新推出。

行政總裁報告書

管理團隊

作為我們不斷致力促進客戶關係及應對市場環境轉變的一部分，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強化銷售團隊的實力，委任胡博禮先生擔任新設立之首席商務總監一職，同時對負責中國、歐洲、中東和非洲地區及東南亞市場之區域銷售團隊進行重組。

業界領導地位

隨著日新月異的數碼環境，我們的客戶組合及其技術需求當然亦會不斷轉變。儘管如此，亞洲衛星承諾技術創新，與時並進，努力提升服務質素及維持與長期夥伴和客戶之緊密關係。

行政總裁

喬恩柱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投入資源制訂及規範最佳守則，以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內，本集團遵守本地及海外監管機構之現行規定，並已經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該守則條文。

董事證券交易：關於標準守則（附錄十）

本公司已經採納程序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之規定。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他們在二零一七年內一直完全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

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其大部分股份由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Bowenvale Limited（「Bowenvale」）持有，持股量為74.43%。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信」）及凱雷投資集團（「凱雷」）同時於Bowenvale擁有平等投票權，因而於本公司擁有平等投票權。根據Bowenvale股東協議，中信及凱雷均分別擁有董事局內委任及辭退最多四名董事的權利。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局

董事局現時由十一名成員組成，其中六名非執行董事由Bowenvale股東中信及凱雷委任，分別為唐子明先生(主席)、居偉民先生(副主席)、羅寧先生、翟克信先生、張淑國先生及Julius M. Genachowski先生；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范翎斯先生、雷納德先生、潘慧妍女士及王虹虹女士；及一名執行董事喬恩柱先生，並同時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羅寧先生之替任董事為莊志陽先生。

正常而言，董事局主席及副主席分別由中信及凱雷從彼等提名的董事中每兩年輪任。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獲得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書面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是獨立身份。

董事局每季定期會議，及當有需要時另行召開董事局會議。董事局亦在管理層避席下每年至少一次私下商議。

董事局負責處理策略性及政策事宜，批核企業計劃、預算及監察管理層表現。本公司的日常運作由高級管理人員負責。董事局已設立企業管治機制，由四個委員會組成，分別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每一個委員會均有本身的章程，述及其權利及職責。各委員會主席須定期就商討事宜向董事局匯報。

董事局主席負責領導董事局，並使其有效運作，同時確保董事局以適時及具建設性的方式討論所有主要及適當的事項。行政總裁獲授予職權管理本集團業務、執行本集團策略，以達致整體的商業目標。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已有分工，並不是由同一人兼任。現時，唐子明先生及居偉民先生分別擔任主席和副主席，而行政總裁則由喬恩柱先生出任。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各以三年之固定任期委任，或在首次委任之情況下，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他們全部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輪值及膺選連任。除上文所披露有關中信及凱雷委任之董事外，董事局所有成員均確認他們彼此之間及與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不論在財務、業務或家庭等各方面均互無關連。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規定，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局作出貢獻。此外，本公司負責安排及資助培訓，範疇以恰當地強調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為主。

年內，本公司安排董事參與外間機構之研討會或簡介會，內容為有關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以及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

根據董事提供之培訓紀錄，下表概述二零一七年每名董事所接受之培訓：

| 姓名 | 外間機構研討會／ 簡介會／自修 |
|-----------------------------|--------------------|
| 非執行董事 | |
| 唐子明(Gregory M. Zeluck) (主席) | ✓ |
| 居偉民(副主席) | ✓ |
| 羅寧 | ✓ |
| 翟克信(Peter Jackson) | ✓ |
| 張淑國* | ✓ |
| Julius M. Genachowski | ✓ |
| 殷尚龍# | |
| 莊志陽(羅寧之替任董事)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范翎斯(Marcel R. Fenez)* | ✓ |
| 雷納德(Steven R. Leonard)+ | ✓ |
| 王虹虹 | ✓ |
| Kenneth McKelvie^ | ✓ |
| James Watkins^ | ✓ |
| 李開賢@ | ✓ |
| 執行董事 | |
| 喬恩柱(Andrew G. Jordan) | ✓ |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辭任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辭任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局委員會

董事局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分別設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目的如下：

- (i) 制訂薪酬政策及指引，提呈予董事局通過；
- (ii) 確保所提出薪酬是合適的，而且與市場情況一致；
- (iii) 考慮及檢討：
 - a. 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
 - b. 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及其他服務條件；及
 - c. 在董事局每年通過批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酬金。

薪酬委員會將可全權：

- (i) 委聘或終止聘用顧問，協助薪酬委員會評估董事、行政總裁或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及
- (ii) 決定聘用為薪酬委員會提供諮詢服務之任何顧問的委聘條款及支付其酬金之所需撥款幅度。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進行之工作簡報如下：

- (i) 審議並向董事局建議二零一七年花紅；
- (ii) 審議並通過延長現有的股份獎勵計劃；
- (iii) 建議新的股份獎勵計劃；
- (iv) 審議並建議延長員工退休年齡至六十五歲；
- (v) 委聘外間顧問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續)

(vi) 通過二零一七年合資格僱員獲授限制性股份數額；

(vii) 審議並向董事局建議二零一八年薪酬；及

(viii) 審議並向董事局建議二零一七年之董事酬金。

本集團已設立了一個以工作表現為基礎的評估機制。現有的薪酬組合包括薪金、表現花紅、股份獎勵(只適用於部分級別的僱員)及與市場相若的其他福利。支付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其釐訂標準是參考獨立顧問報告所載之一項市場調查後決定。

於二零一七年按範圍劃分支付予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列載如下：

| 薪酬範圍(港元) | 人數 |
|-------------------------|----|
| 5,0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2 |
| 8,000,001港元至9,000,000港元 | 2 |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十八。

組成

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同時擔任主席之雷納德先生、范翎斯先生及王虹虹女士，其餘兩名成員為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翟克信先生及唐子明先生。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目的如下：

(i) 物色合資格的董事人選(與董事局通過的準則一致)；

(ii) 甄選或向董事局推薦委任之董事人選；

(iii) 監督董事局之表現評核；及

(iv) 制訂行政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繼任計劃。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可全權：

- (i) 委聘及終止聘用顧問公司，物色合適的董事人選；
- (ii) 委聘其他專業人士，協助其進行任何背景審查工作；及
- (iii) 批准相關顧問公司及其他專業人士的酬金及委聘條款。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進行之工作簡報如下：

- (i) 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
- (ii) 審議繼任計劃；
- (iii) 審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iv) 建議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理想人選；
- (v) 監督董事局及委員會之自我表現評核；及
- (vi) 建議主席及副主席每兩年之輪任。

組成

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同時擔任主席之王虹虹女士、雷納德先生及潘慧妍女士，其餘兩名成員為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淑國先生及居偉民先生。

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概要

本公司認同董事局成員多元化為建立公平及具效率董事局之重要元素，同時董事局成員需具備不同技能、背景、專長及多元化觀點，確可為本公司業務帶來裨益。

在決定董事局之組合時，本公司將從多方面考慮董事局成員能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經驗、領導才能、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資格、專業道德、專長、技能、知識、性別及年齡。董事局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的準則，以客觀的甄選準則考慮成員人選，並充分顧及董事局成員能多元化的裨益。

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的時候檢討此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討論任何所需的修訂，然後提出其任何修訂建議，呈交董事局作出審議和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目的是協助董事局履行其監督職責，有關：

- (i) 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呈報程序，包括本集團提供予股東、公眾及聯交所之財務報表及其他財務資料之準確性；
- (ii) 獨立核數師之資格及獨立性；
- (iii) 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審核工作並對財務呈報流程的內部監控程序進行審核之成效；及
- (iv) 本集團內部審核功能及獨立核數師之表現。

審核委員會成員透過提供獨立審閱及監察財務報告，使其本身滿意於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的成效，以及外聘和內部審核之合適性，以協助董事局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可全權及有責任：

- (i) 挑選、評核及在適當的情況下更換獨立核數師(或提名獨立核數師呈請股東批准)；
- (ii) 批准獨立核數師之所有審核服務費用和條款以及所有非審核服務；及
- (iii) 履行任何適用的獨立性及監管規定所指定之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可以徵詢管理層包括行政總裁及負責內部審核工作人員之意見，惟不會將此等職權委派他人代為處理。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進行之工作簡報如下：

- (i) 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及報告；
- (ii) 討論及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核數師之關鍵審計事項；
- (iii) 審閱獨立核數師之法定審核計劃及致獨立核數師之管理層陳述書；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續)

- (iv) 考慮及批准二零一七年之審核費用；
- (v) 考慮及批准本集團之非審核服務費用；
- (vi) 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本集團獨立核數師一同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 (vii) 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和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各功能；
- (viii) 在董事局審閱及確認前，審閱第57及58頁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及
- (ix) 與獨立核數師進行一次私下商議。

核數師酬金及專業費用

二零一七年所產生之費用述及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
| 審核費用 | 1,960 | 1,900 |
| 稅項費用 | 2,009 | 1,240 |
| 所有其他費用 | 3,202 | — |
| | 7,171 | 3,140 |

審核費用

本集團就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本集團財務報表所提供專業服務而產生之累計費用。

稅項費用

本集團就專業顧問及其他顧問有關稅項合規、稅項諮詢及稅項規劃所提供專業服務而產生之累計費用。

所有其他費用

除上段所述之服務外，本集團就專業顧問及其他顧問提供產品及服務而產生之累計費用。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續)

資源

審核委員會有權聘任獨立的法律、會計及其他顧問，為審核委員會提供諮詢意見。審核委員會可要求本公司任何行政人員或僱員或本公司之外聘顧問或獨立核數師，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或與審核委員會任何成員或顧問會晤。

撥款

審核委員會決定所需撥款幅度，以支付：

- (i) 為本公司準備或發出一份審核報告，或負責其他審核、審閱或驗證服務之目的而委聘獨立核數師之酬金；
- (ii) 為審核委員會提供諮詢而聘用之任何獨立的法律、會計及其他顧問之薪酬；及
- (iii) 審核委員會為履行職責所需或適當之正常行政開支。

組成

審核委員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其中四名為符合獨立身份、擁有財務知識及所需經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范翎斯先生、潘慧妍女士、雷納德先生及王虹虹女士，另外兩名為非執行董事，並沒有投票權之觀察員身份，分別為居偉民先生及張淑國先生。審核委員會由具備適當專業資格及財務經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范翎斯先生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開會兩次，亦在本公司行政人員及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私下商議。

合規委員會

合規委員會之主要目的是協助董事局履行其企業管治職責，其職責為：

- (i) 制訂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程序及常規，並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ii)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企業管治報告

合規委員會(續)

- (iii) 監察向委員會舉報之任何重大違規或潛在違規事件之調查工作及決議執行情況；
- (iv)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v) 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
- (vi)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及
- (vii) 監察本集團有關披露內幕消息之政策、程序及常規，並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合規委員會可全權：

- (i) 聘任法律及其他外聘顧問，為合規委員會提供諮詢意見；及
- (ii) 要求本集團任何行政人員或僱員或本集團之外聘律師或顧問出席會議，或與合規委員會任何成員或顧問會晤。

合規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進行之工作簡報如下：

- (i) 審議二零一六年年報及二零一七年年報內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
- (ii) 檢討本集團在遵守各項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及
- (iii) 檢討董事及僱員在遵守適用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的情況。

組成

合規委員會現時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同時擔任主席之潘慧妍女士及范翎斯先生，其餘兩名成員為非執行董事，分別為Julius M. Genachowski先生及翟克信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喬恩柱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每名董事於董事局會議、董事局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紀錄

下表概述二零一七年每名董事及每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率：

| |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 | | | | 股東大會 |
|---|-----------|-------|-------|-------|-------|------|
| | 董事局 | 審核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 合規委員會 |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唐子明(Gregory M. Zeluck) ^① (主席) | 4/4 | | 2/3 | | | 1/1 |
| 居偉民 ^② (副主席) | 4/4 | 2/2 | | 2/2 | | 1/1 |
| 羅寧 ^② | 4/4 | | | | | 1/1 |
| 翟克信(Peter Jackson) ^② | 4/4 | | 3/3 | | 2/2 | 1/1 |
| 張淑國 ^{①③} | 2/2 | 1/1 | | 1/1 | | |
| Julius M. Genachowski ^① | 4/4 | | | | 2/2 | 1/1 |
| 莊志陽(羅寧之替任董事) | 4/4 | | | | | 1/1 |
| 殷尚龍 ^{①⑤} | 2/2 | 1/1 | | 1/1 | | 1/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范翎斯(Marcel R. Fenez) ^④ | 3/3 | 1/1 | 2/2 | | 1/1 | 1/1 |
| 李開賢 ^⑦ | 4/4 | 2/2 | 3/3 | 1/2 | 2/2 | 1/1 |
| 雷納德(Steven R. Leonard) ^④ | 3/3 | 1/1 | | 1/1 | 1/1 | 1/1 |
| 王虹虹 | 4/4 | 2/2 | 3/3 | 2/2 | | 1/1 |
| Kenneth McKelvie ^⑥ | 1/1 | 1/1 | 1/1 | | 1/1 | |
| James Watkins ^⑥ | 1/1 | 1/1 | | 1/1 | 1/1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喬恩柱(Andrew G. Jordan) (行政總裁) | 4/4 | | | | 1/1 | 1/1 |

① 凱雷委任董事

② 中信委任董事

③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④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⑤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辭任

⑥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辭任

⑦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審核

財務呈報

本公司董事知悉他們負責監督編製每個財政期間之財務報表，確保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在該段期間之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經：

- 選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並貫徹地應用；
- 適當地採納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作出審慎和合理的判斷及估計；及
- 並且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本集團之目的是以穩建的財務基礎締造可持續的回報，從而提升股東長遠之總回報。有關討論本集團業務策略列載於主席報告書及行政總裁報告書。

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第137至第145頁。

本集團明白到高質素的企業呈報在加強股東對本公司之信任方面非常重要，並且致力在所有企業通訊中，對本公司的表現、立場及展望提供一個平衡、清晰及全面性的評核。本集團之年報及中期報告均分別於有關期間完結後之三個及兩個月內及時公布，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系統及程序

董事局知悉其職責以維持健全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界定的管理架構及指定的權限，藉此：

- (i) 達致業務目標，保障資產以防未經授權之使用及處置；
- (ii) 確保適當之會計紀錄得以保存，以便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對外發布；及
- (iii) 確保符合有關法例及規例。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審核(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系統及程序(續)

該系統之設計旨在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之保證，避免出現重大的錯誤陳述及損失，著眼於管理營運系統失效之風險，而非全面清除此風險，以確保達致本集團之業務目標。

年度評估

於二零一七年，董事局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包括財務、營運和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各功能。為了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年度檢討予以正式化，審核委員會參考了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定。董事局認為本集團在整體上已建立一個健全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環境，同時實施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內部審核計劃

內部核數師採用風險監控之手法。一個為期三年之內部審核計劃經已制訂，採取風險加權方式，對風險較高之範疇作出優先處理及適當之審核次數。內部核數師對本集團進行定期的財務及營運檢討。審核結論及監控弱點(如有)會向審核委員會或合規委員會作出匯報。內部核數師並會根據其建議之回應，監察所同意之跟進行動。

申報及舉報政策

本集團已訂立明確的程序處理僱員投訴、不滿及違規事件的舉報。任何改善建議可向有關部門的主管提出，或轉交行政總裁。如投訴涉及行政總裁或董事，僱員可直接向審核委員會或合規委員會主席舉報。

為了讓僱員可以在沒有顧慮的情況下舉報內部失當行為，本集團亦訂立了舉報政策，包括直接向審核委員會或合規委員會主席舉報有關事宜的程序。審核委員會或合規委員會之主席將審核投訴並決定如何進行調查。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本集團之僱員，彼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應股東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七十條列載股東提出請求之情況。第七十條規定股東特別大會須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規定的要求而召開，或倘無相關規定，則可由請求人召開。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七十四條規定，一名或多名股東於存放請求書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股本十分之一，而該等股本於存放當日附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權利，可透過將書面請求書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請求董事立即妥為安排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書面請求書必須述明會議的目的(包括於會議上審議的決議案)，並由請求人簽署及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書面請求書可包括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簽署。

倘董事在該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二十一天內未有妥為安排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請求人或佔全體請求人一半以上總表決權的請求人，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但如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不得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由請求人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盡可能以接近董事召開之股東大會的方式召開。

向董事局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局提出查詢及表達意見，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二十五號海港中心十二樓。公司秘書會將股東之查詢及意見轉交董事局，以解答股東之提問。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佔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最少二十分之一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或不少於一百名本公司股東，可以向本公司提交書面請求書，要求本公司：

- (a) 向有權接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股東發出通告，以告知可能在該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會上動議之任何決議案；及／或
- (b) 向有權獲送交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傳閱任何字數不多於1,000字之陳述書，內容為有關任何提呈決議案所提述之事宜，或擬於該大會上處理之事務。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續)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續)

一份由請求人簽署的請求書(或兩份或以上載有全體請求人簽署的請求書)，須於下述時間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i) 如屬要求發出決議案通告之請求書，在有關會議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請求書，在有關會議舉行前不少於一個星期。

請求人亦必須連同請求書存放或繳付一筆合理足夠的款項，以供本公司應付根據請求書向股東發出決議案通告及／或傳閱陳述書之開支。

倘一份要求發出決議案通告之請求書存放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後，股東週年大會於該請求書存放後六個星期或較短期間內的某一日須召開，則該請求書雖然並非在上述時間內存放，但就此而言，亦須視作已恰當地存放。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局深明須就本公司的表現及活動向股東交代，並十分重視與股東保持有效的溝通。因此，本公司之網址www.asiasat.com已設立投資者關係項目，為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訊。此外，還有其他與股東溝通的企業傳訊渠道，包括通函、公告、通告、中期報告及年報等，有關副本均可在本公司網址內下載。

中期報告及年報包涵全面的財務及業務回顧，以及企業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等章節。

股東週年大會是與股東直接對話的主要平台，股東可於大會中就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資料作出提問。

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就每項建議的決議案進行投票，所有要求股東考慮的事宜均以不同的決議案在大會中提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股東大會現已強制採用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企業管治報告

章程文件

年內，本公司章程文件並沒有更改。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副本已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操守指引

本公司定期向各董事及員工發出通告，提醒彼等在宣布中期及全年業績前有一段不可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的禁止買賣期。

本公司制訂了商業行為和職業道德守則，可在網址www.asiasat.com瀏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亞洲衛星關心環境保護及社區福祉。我們積極支持員工參與義務工作，鼓勵現金或實物捐助社群及作出企業捐贈，發揮社區互助精神，實踐企業公民責任。管理層亦致力於本公司內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

我們的政策是遵守適用於本公司及我們業務之所有法例、規則、規例及制裁措施，無論是透過直接關連公司或第三方。我們亦期望公司員工、代理、顧問、承建商、中介人、代表、供應商及業務夥伴在所有專業及個人行為上遵守道德守則，保持最高水準的正直和誠信。

A. 環境

A.1 排放物

操作中心

亞洲衛星為亞洲區內具領導地位的衛星營運商，我們的衛星測控設施設於亞洲衛星大埔地面站，備用設施則設於赤柱衛星地面站。我們現時操作七枚衛星。本公司意識到需要減低我們日常運作對環境、健康及安全所帶來的影響，並符合相關的環保法例。

本集團採取「減少耗用、重複使用、修復重用及循環再用」政策，支持保護環境的目標，為下一代保存和維持潔淨及可持續的環境。

本集團以負責任、有效率及具成效的方式使用資源，為可持續發展社會作出貢獻，並遵守國際標準和規例。

(a) 二氧化碳排放

溫室氣體為導致全球暖化之主要成因之一，分為直接和非直接排放。就本報告而言，亞洲衛星專注於其兩間操作中心，因其二氧化碳排放量已佔本集團總排放量超過95%。

過去多年來，亞洲衛星採取多項措施減低來自其操作中心之非直接排放。我們的努力繼續集中(但不限)於以下範圍：

- 透過新的操作策略、時間和溫度控制，管理空調系統；
- 改善操作中心之隔熱及空氣流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續)

A.1 排放物(續)

操作中心(續)

(a) 二氧化碳排放(續)

- 設備操作：優化設備使用及整合上行鏈路流量管理；及
- 採用綠色科技和設備。

透過採取上述措施，得以有效地管理非直接排放。此外，亞洲衛星已完成裝設一座電動車充電站，鼓勵員工使用混能車及／或電動車作為交通工具。

根據電力供應商提供之最新轉化因子，於二零一七年，透過操作中心每日消耗電力所產生之非直接排放量總共約3,220噸二氧化碳(總二氧化碳排放量之99.9995%)，而由柴油發電機產生之直接排放量則約為0.015噸(總二氧化碳排放量之約0.0005%)。電力供應商提供之最新轉化因子，乃基於供應商之能源來源(天然氣、煤或燃油)，並非亞洲衛星所能影響。

亞洲衛星之營運不會產生有害廢物。

(b) 電磁排放

鑑於電磁排放對人體安全之影響，亞洲衛星於遍佈操作中心之一百二十三個不同地點定期進行電磁幅射水平量度。員工工作區更裝設有幅射排放警報，保障員工免受電磁意外洩漏影響。年內於一百二十三個地點量度得之平均電磁排放流量密度為0.0003W/m²，最高讀數則為於其中一支六點三米天線屏蔽區之0.005W/m²。此等水平遠較ITU-T K.100(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建議之10W/m²為低，並且較二零一六年有所改善。公司確認此等水平完全位於安全規定範圍之內，為員工提供健康的工作環境。這在數量水平上較符合職業健康及安全危險有關適用的法例和規例所要求為佳。

此外，操作中心外部周圍地方之電磁功率密度低於操作中心內部的十六分之一，為社區提供一個安全環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續)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使用的資源主要來自辦公室及地面站消耗的電力，用水和紙張。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的用水主要來自地面站，用水量為356立方米。本集團消耗的紙張大多用於文件打印，且數量極少。本集團繼續採取多項節省用紙措施，例如雙面打印及內置密碼確認避免錯誤打印，並採用電子文件以減低耗紙量。本集團亦進行廢紙回收作循環再用。

本集團的用電主要來自大埔地面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耗電量為5,238,505千瓦特。本集團採取下列措施以減低用電：

- 時間控制以縮短電力系統，例如空調系統及照明設備之操作時間；
- 溫度控制將辦公室溫度維持於攝氏25度；
- 將低效益的照明設備更換為LED燈；
- 以更具能源效益的設備取代大埔地面站的舊設備；及
- 關掉不使用的設備。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基於業務性質，除了上述排放物及資源使用外，本集團於經營過程中對環境及天然資源並未構成重大的直接及非直接影響。辦公室使用的資源主要為文件打印。本集團鼓勵使用電子文件及電子檔案以減低耗紙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本集團深信與員工保持良好的關係，是企業成功的關鍵之一。我們致力為員工打造開放多元的工作環境，提供不同的晉升及發展機會，以及優厚的薪酬福利，藉此幫助員工達致工作與生活的良好平衡。

B.1 僱傭

(a) 員工多元化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多元化詳情如下：

| | | | |
|------|------------|-------|-----|
| 性別 | 男 | 女 | 總數 |
| | 85 | 55 | 140 |
| 地區 | 香港 | 中國 | 總數 |
| | 122 | 18 | 140 |
| 年齡 | 四十歲及 以下 | 四十歲以上 | 總數 |
| 香港 | 43 | 79 | 122 |
| 中國 | 8 | 10 | 18 |
| 受僱類別 | 永久 | 合約 | 總數 |
| | 138 | 2 | 140 |

(b) 流失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流失率為12.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續)

B.2 健康與安全

為保障員工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本集團竭力提供安全、健康及舒適的工作環境，並符合相關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為員工及其家屬提供全面的醫療保險。

為喚起員工關注身體健康，本集團設立健康推廣計劃，定期安排各項健康講座，鼓勵員工參加，從而認識到身心健康之重要性。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沒有發生任何重大意外或工傷事件。

B.3 發展與培訓

本集團根據個人及業務需要為員工提供多項培訓計劃，包括在職培訓、內部培訓，以及外間培訓和教育資助。每名員工於二零一七年之平均培訓時數為25.6小時。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充份明白到童工及強制勞工違反基本人權和國際勞工公約，因此嚴禁在業務經營中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本集團於年內亦遵守所有相關勞工法例和規例，致力為員工締造尊重、誠信和公平的工作環境。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重視與供應商的夥伴關係，與他們合力推動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制訂採購政策，評核供應商的表現，包括背景、資格、過往表現、服務質素控制、財務狀況、合約履行、項目團隊專業性、經營符合相關法例和規例，並且以環境和社會的最大利益為行事目標。供應商是否符合資格取決於評核結果，未能符合要求的供應商最終將被取消資格。本集團重視與供應商保持良好溝通，將繼續向供應商提供意見回饋，藉此提升所獲得的服務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續)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承諾為客戶提供卓越及可靠的服務。作為亞洲具領導地位的衛星營運商，我們致力向客戶提供持續高水準的服務，滿足他們現時及未來的要求。我們設立客戶網絡中心(CNC)，每日24小時提供全面客戶服務，包括訊號監控、設備認證和網絡啟動、干擾處理和管理。

本集團亦致力保護客戶的私隱，並且採取若干措施，保障客戶的個人資料不受未經授權的使用或披露。本集團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只會在符合公司的私隱政策聲明及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下使用或披露。

B.7 反貪污

亞洲衛星致力防止貪污賄賂行為，並定期採納適用於我們業務之法例條文和精神、規則及規例，無論是透過直接關連公司或第三方。這包括但不限於遵守英國反賄賂法2010(UK Bribery Act 2010)、美國反海外腐敗法(US 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及香港防止賄賂條例。

亞洲衛星制訂公司政策及程序，藉此防止、偵測及舉報貪污賄賂行為，並適用於所有亞洲衛星附屬公司、辦事處及全球各地業務夥伴。公司政策禁止任何亞洲衛星人員直接或非直接提供、承諾、收取或接受任何賄賂性質的款項、回佣、好處或任何形式的其他獎勵。這適用於有關款項之目的是公共或商業賄賂，或影響公職人員在履行其官方職能或職務時之表現。本公司期望所有與我們合作或代表本公司提供服務之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代理、顧問及代表)，在從事其工作或代表亞洲衛星提供服務時遵守此等原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續)

B.7 反貪污(續)

我們的防止賄賂及貪污政策包括：

- 提供及收受禮物和款待之指引；
- 慈善捐贈及或政治捐獻之規則；
- 處理索取服務費或「疏通費」之要求；
- 甄選及管理潛在供應商、代理、中介人及其他業務夥伴之盡職審查；
- 匿名舉報熱線讓亞洲衛星員工報告任何懷疑欺詐或貪污行為；
- 與員工定期溝通及提供培訓，提醒他們公司反貪污的承諾；
- 驗證聲明確認員工曾細閱並明白公司的防貪政策；及
- 持續監察我們反貪污的承諾，每年審核潛在欺詐的風險。

本公司「商業行為和職業道德守則」之中英文副本，可於網址：www.asiasat.com下載。該守則已提供予我們的代理及代表包括顧問。

B.8 社區投資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自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度開始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嘉許為「商界展關懷」公司。我們參與多項不同的企業社會責任活動，例如國際十字路會義工服務、惜食堂、再皂福及樂施米義賣大行動，Redress每年一度舊衣回收活動，以及贊助兒童心臟基金會舉辦之慈善步行。今年，我們更成為願望成真基金朱古力慈善義賣之合作夥伴。

我們與國際十字路會、惜食堂、再皂福、樂施會、Redress及兒童心臟基金會建立長遠之夥伴關係。年內，我們亦捐助樂施會、願望成真基金及兒童心臟基金會等多個慈善組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整體表現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397,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30,000,000港元)，較對上年度減少了33,000,000港元或8%。詳情見下文。

收入

二零一七年的收入為1,354,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72,000,000港元)，與對上年度比較上升了6%。收入增長主要受惠來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出租亞洲八號衛星整個Ku波段載荷的收入。年內，本公司亦得以受惠於從標清轉移至高清廣播之趨勢及數據服務需求上升。隨著十二月將亞洲四號衛星的客戶順利轉往亞洲九號衛星，本公司將亞洲四號衛星整個載荷出租予一名單一客戶，其整年收入影響將於二零一八年出現。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為64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27,0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了13,000,000港元或2%，主要因為亞洲九號衛星開始投入運作後，折舊開支增加了4,000,000港元所致。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為92,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000,000港元)，主要來自替一名客戶解決一宗拖延已久，與提供服務予客戶之相關稅務事宜獲得的一次性收入及收回所產生的開支約89,000,000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為16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8,000,000港元)，上升了27,000,000港元或20%。開支增加原因為貿易應收賬項減值、匯兌虧損、辦公室租金上漲及員工成本所致。

財務開支

利息資本化後之財務開支淨額為9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4,000,000港元)，較一年前上升了41,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之財務開支淨額數字包括一項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為現有之有期貨款進行再融資後，須悉數撇銷所有尚未攤銷的行政費用共24,000,000港元，以及亞洲九號衛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全面投入營運後，不再對其融資成本予以利息資本化所帶來的影響。如計入資本化利息(二零一七年：45,000,000港元及二零一六年：79,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之財務開支總額為14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3,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溢利有重要部分被視作海外溢利，毋須繳付香港利得稅。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一六年：16.5%)提取。

海外稅款則把年內估計應課稅的溢利，按其所賺取應課稅溢利的地區之現行稅率來計算，稅率約為7%至43.26%(二零一六年：7%至43.26%)。所得稅開支為150,000,000港元，與去年之所得稅開支27,000,000港元比較，開支上升了123,000,000港元。稅負增加主要因為二零一六年本公司與稅務當局就若干收支項目之處理達成協議後，作出了稅項撥備回撥55,000,000港元。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十所述，根據二零一六年印度直接稅務爭議和解計劃解決一宗稅務爭議後所支付的額外稅項後，產生一些額外支出。

因此，本集團之有效稅率由去年5.9%上升至27.5%。

財務業績分析

財務業績重點摘錄如下：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變動 |
|------------|-------|--------------|-------|-------|
| 收入 | 港幣百萬元 | 1,354 | 1,272 | +6%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 港幣百萬元 | 397 | 430 | -8% |
| 股息 | 港幣百萬元 | 149 | 78 | +90% |
| 股本及儲備 | 港幣百萬元 | 3,353 | 3,106 | +8% |
| 每股盈利 | 港仙 | 101 | 110 | -8% |
| 每股股息 | 港仙 | 38 | 20 | +90% |
| 盈利派息比率 | 倍 | 2.7 | 5.5 | -51% |
| 股本回報 | 百分比 | 12 | 14 | -2百分點 |
| 每股資產淨值－賬面值 | 港仙 | 857 | 794 | +8% |
| 資本負債率 | 百分比 | 45 | 49 | -4百分點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的年度內，本集團出現淨現金流出29,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流入3,000,000港元)。現金流入主要包括來自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1,088,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91,000,000港元)及再融資借貸所得款項1,414,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年內現金流出包含資本支出544,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06,000,000港元)、支付股息148,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及償還銀行貸款1,786,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23,000,000港元)，其中包括提早全數償還逾期貸款共1,482,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21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1,0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為美元、人民幣及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總額為2,953,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63,000,000港元)，全部以美元為單位。該等銀行借貸中，1,55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17,000,000港元)為全期固定息率，其餘1,398,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46,000,000港元)則採用浮息，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若干基點計息。本集團之借貸需求並未受到季節性影響。銀行借貸總額之還款期限及未提取的融資額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二十。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為2,738,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22,000,000港元)。

資本結構

資金及司庫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財務政策，並對現金及風險管理有嚴格的監管。現金一般作美元及人民幣短期存款，以應付其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

匯率及金融工具之套戥

本集團收入、資本支出、主要經營開支及銀行借貸均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由於港元於窄幅範圍內與美元掛鈎，匯率約為7.8港元兌1美元，美元匯率的波動影響並不重大，因此沒有對美元進行套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出現下跌。人民幣業務佔收入總額約為23%，我們沒有對貨幣風險進行套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結構(續)

匯率及金融工具之套戥(續)

本集團銀行借貸中約1,555,000,000港元為貸款期內採用固定息率，因此毋須對利率風險進行套戥。餘下1,398,000,000港元銀行借貸則為浮息，如有需要利率風險可透過利率掉期予以管理。本集團定期檢討來自利率變動所承受之風險。年內，本集團沒有訂立任何利率掉期安排。

手頭合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手頭上之合約價值達3,684,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067,000,000港元)，其中大部分將於未來數年履行。各項合約差不多全以美元為單位。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分類資料

本集團收入按經營分類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一百三十八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六年：一百四十四名)。

本集團認為人力資源是其中一項最珍貴的資產，本集團聘用的人才乃來自電訊、資訊科技及高科技設備供應商等行業。

本集團已設立了一個以工作表現為基礎的評估機制。現有的薪酬組合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與市場相若的其他福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續)

股份獎勵計劃(「二零零七年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設立。這項長期性的獎賞計劃旨在吸納及挽留優秀的高級員工，從而有助於本公司之業務發展。根據二零零七年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員工獲授予本公司股份(「獎勵股份」)。獎勵股份根據二零零七年股份獎勵計劃規例所載於若干期限後歸屬或於若干情況下失效。本公司已委任達盟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受託人」)擔任受託人，購買及以信託持有二零零七年獎勵股份，使股份獎勵計劃能依據合資格員工之利益順利進行。二零零七年股份獎勵計劃獲董事局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批准延長經營十年。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採納日期」)設立另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七年股份獎勵計劃」)。這項長期性的獎賞計劃供在任合資格員工參與。根據二零一七年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可於獎賞期內每年之授出日期向合資格員工授予獎勵股份。有關獎勵股份將透過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結付，並由受託人為合資格員工之利益以信託形式持有。於禁止買賣期內不會授出股份及不會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股份。當權益歸屬後，獎勵股份將轉移給合資格員工。為交付獎勵股份目的而發行之新股份，隨後因根據二零一七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下並未歸屬或被沒收之股份(「退回股份」)，將會被受託人用作根據二零一七年股份獎勵計劃交付未來之授出股份。受託人只會在完成交付最後已歸屬股份時，才會出售任何餘下之退回股份。

根據二零一七年股份獎勵計劃，全期共可授出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5%。

本公司亦設立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一六年行政總裁的委聘條款，向其授出若干購股權，作為獎賞計劃以推動本集團之業務增長。20%的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七年開始為期五年之每個曆年年底歸屬，惟於每個曆年的歸屬受限於下列條件(i)本集團達到由董事局就該個曆年所訂立之表現指標；及(ii)行政總裁於該個曆年繼續於本集團任職。購股權歸屬後可於任何時間行使。該計劃於十年內有效，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本集團並無定期舉辦內部培訓計劃，惟本集團會提供特定的培訓，以及贊助僱員參加由外間機構提供與彼等履行職務有關及對事業發展有幫助的職業訓練課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資產抵押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二十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並無作其他抵押。

資本承諾

本集團之資本承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二十六。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諾總額為3,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19,000,000港元)，全部已簽訂合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資本負債率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率乃按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負債淨額為計息銀行借貸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資本總額為權益總額加負債淨額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率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
|-----------|---------------------------|---------------------------|
| 銀行借貸總額 | 2,953 | 3,263 |
|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 (215) | (241) |
| 負債淨額 | 2,738 | 3,022 |
| 權益總額 | 3,353 | 3,106 |
| 資本總額 | 6,091 | 6,128 |
| 資本負債率 | 45% | 49%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

居偉民，五十四歲，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調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居氏為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及CIC Capital Fund Ltd總裁。他曾歷任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兼財務總監、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和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主席，以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全部均為香港上市公司。他亦曾擔任中國信託業協會會長。他於投資、金融服務業及集團管理擁有超過三十年經驗。他持有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唐子明(Gregory M. ZELUCK)，五十六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調任為本公司主席。唐氏為凱雷投資集團董事總經理及亞洲併購團隊聯席主管。他於一九九八年加入凱雷，最初專注於凱雷在台灣的投資。凱雷在亞太地區投資近二十年，是該地區最大的私募股權投資者之一。唐氏在加入亞洲併購團隊以來，協助進行及領導了五十多個投資項目，股本投資金額逾九十五億美元。他常駐香港。

在加入凱雷之前，唐氏曾在美林證券工作一年，是其亞洲高收益團隊的一員，並在雷曼兄弟的商業銀行及企業金融業務部工作十三年，包括數年在亞洲工作。唐氏於一九八五年獲得普林斯頓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以magna cum laude (高級榮譽)成績畢業於東亞研究專業。

唐氏現任東森電視及安達泰保全董事，並曾擔任台灣寬頻通訊、Caribbe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凱擘董事。他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曾任香港上市公司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局成員，以及台灣上市公司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成員，直至二零一六年。

喬恩柱(Andrew G. JORDAN)，五十八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喬氏於衛星行業擁有超過二十七年經驗。他在一九八四年於電腦軟件行業展開其職業生涯，其時擔任銷售主管，後被升任為地區經理，駐守於新加坡。他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在亞洲衛星擔任市務部總經理。他亦於多家衛星運營商出任行政職務，其中包括通用電氣企下的GE Satellite行政總裁及法國Eutelsat SA執行副總裁一戰略項目，負責監督其在亞洲的業務及開發全球重要戰略客戶之關係。在他的職業生涯中，他先後在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洲、意大利及英國成功帶領許多複雜的交易談判。他於一九八四年在倫敦大學的東方及非洲研究學院取得了中文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續)

羅寧，五十九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氏為中信和中國中信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中信國安集團公司副主席及中信網絡有限公司主席。他自二零零零年加入中信，並出任中信若干附屬公司董事職務。他為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中信國安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主席。他又同時出任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等皆為香港上市公司。他亦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白銀有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他於電訊行業具有超過二十二年經驗，並持有武漢解放軍通信指揮學院之通信專業學士學位。

翟克信(Peter JACKSON)，六十九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翟氏為本公司前執行主席，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退任。在其退任前，他自一九九六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並於本公司上市前自一九九三年七月起於亞洲衛星擔任行政總裁一職。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他退任行政總裁一職後，隨即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主席，任期一年，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在加入本公司前，他一直受僱於大東電報局，擔任工程、市場推廣及管理等方面要職。他在電訊行業擁有逾四十一年經驗。他現時亦於本公司主要股東中信擔任顧問一職，以及為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Speedcast International Limited非執行董事。他同時為多間私募股本公司提供服務，擔任董事局成員或顧問職務。

Julius M. GENACHOWSKI，五十五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Genachowski先生為凱雷投資集團董事總經理，專注於全球科技、媒體及電訊(包括互聯網和移動)收購及增長投資。他目前於華盛頓特區辦事處工作。他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U.S.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主席後，再回到私營機構工作。他於通訊技術及軟件(包括有線及無線寬頻應用程式、裝置及網絡)革新及投資均興旺之時期擔任該委員會主席。獲該委員會任命之前，他於私營機構工作超過十年。他以主席辦公室高級行政人員及成員身份協助設立IAC/InterActiveCorp，該公司擁有及經營多元互聯網、媒體及數碼商務業務。他於哈佛大學之商業及法律院聯合班任教，現時為多間公營和私營公司之董事局成員。他於一九八五年及於一九九一年分別以最高榮譽畢業於哥倫比亞學院及哈佛法律學院。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續)

張淑國，五十九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氏為凱雷亞洲基金董事總經理。他主要專注於工業製造行業之投資。

在加入凱雷之前，張氏曾主管德爾福汽車(「德爾福」)的一個全球性業務部門並負責其亞太地區業務。他在通用汽車及德爾福工作二十年期間，擔任產品、營運和整體管理等方面職位，其中十一年駐中國及亞洲工作。

張氏取得西北大學工程學博士學位。他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期間曾擔任香港上市公司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潘慧妍，五十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氏為香港賽馬會(「馬會」)法律及合規事務執行總監。她為馬會管理委員會成員及公司秘書。潘氏擁有全權負責馬會之法律事務部、合規事務部及公司秘書處。

潘氏擁有逾二十年在律師事務所及商界法律部門工作的經驗。於二零一五年加入馬會前，潘氏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五年間出任電訊盈科—香港電訊集團多個高層要職，包括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她在電訊、媒體及資訊科技行業以及併購、企業財務交易、企業管治多方面具備豐富經驗，並就香港上市規則和證券及期貨條例提供意見。

潘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雲遊控股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在一間曾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AZ Electronic Materials S.A.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氏於多倫多大學取得商學士學位，並獲康奈爾大學頒授法律博士學位。於二零一四年，潘氏獲亞洲法律雜誌《Asian Legal Business》評選為「香港年度最佳機構內部律師」，並於二零一六年選為「香港年度最佳女性律師」。

范翎斯(Marcel R. FENEZ)，五十七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范氏現任Fenez Media總裁，該公司專門向娛樂及媒體生態行業公司之董事局及管理層提供顧問服務。范氏在香港居住超過三十年，由一九九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曾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他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五年為羅兵咸永道娛樂及媒體行業全球主管合夥人，同時曾出任香港及中國通訊、媒體及科技行業主管合夥人二十年之久。他現時為亞洲有線與衛星電視廣播協會(CASBAA)董事及前主席，此業界組織致力於亞洲推動多頻道視頻行業之權益。他為多間創新科技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他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他持有倫敦政治經濟學院之經濟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續)

雷納德(Steven R. LEONARD)，五十五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雷氏為科技業者領袖，具備多方面業界經驗，在創立多間從事軟件、硬件及服務範疇的國際科技公司方面扮演重要角色。雖然雷氏出生於美國，但他在美國以外地區生活及工作超過二十五年之久，視自己為地球村的一員。

雷氏現任新加坡政府全資擁有的私人有限公司SGInnovate之首任行政總裁，專責設立科技密集型公司。憑藉新加坡的科學和科技研究在全球享有優良聲譽，雷氏及其團隊與本地及國際夥伴包括大學，創投基金及大型企業機構互相合作，幫助科技創辦人實現創業夢想，為新加坡面向全球之始創科技公司開展和推動業務成長。

在擔任SGInnovate行政總裁之前，雷氏曾出任三年新加坡通訊及新聞部所管轄的政府法定組織新加坡資訊通信發展管理局執行副主席。在此崗位上，他擁有行政職責管理新加坡在全國層面之資訊科技及電訊行業不同事宜。

雷氏在新加坡多間大學及不同機構之諮詢委員會任職。雷氏亦擔任新加坡郵政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電子商務物流業之全球領導者，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王虹虹，五十二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氏在亞洲地區擁有超過二十年的金融及私募基金經驗。她為泛亞洲區私募基金JP Morgan Partners Asia(前稱Chase Capital Partners Asia)之創辦合夥人，負責大中華地區及電訊、媒體和科技業務。她曾擔任亞洲Goldman Sachs' Principal Investment Area之創辦團隊成員，成為亞洲私募基金的先驅之一。她畢業於哈佛商學院，並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Baker Scholar之榮譽。在此之前，她於普林斯頓大學取得國際及公共事務之文學士學位，並以Phi Beta Kappa及magna cum laude(高級榮譽)成績畢業。

莊志陽，五十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羅寧先生之替任董事。莊氏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之香港全資附屬公司中信金屬集團有限公司助理總裁。在二零零五年加入中信前，他曾於多間大型國企及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財務及管理職位。他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美國加州州立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主修金融。他擁有超過十八年的企業併購、重組及財務管理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高級管理人員

郭硯貽，三十八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獲委任為亞洲衛星業務拓展及策略部副總裁，負責制訂策略規劃公司長遠發展。

郭氏於私募基金及投資銀行擁有超過十三年的工作經驗。在二零一七年八月加入亞洲衛星前，她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於隆力集團有限公司任職大中華區投資總監，並曾於紐約及香港多間全球性投資銀行擔任不同職務。她擁有芝加哥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麻省理工學院史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何佩仙，五十歲，亞洲衛星法律總顧問。她於通訊業擁有超過二十年工作經驗，專門處理地區及公司法律事務。在二零一七年九月加入亞洲衛星前，她曾擔任海底電纜運營商亞太環通助理法律總顧問，並曾任職Telstra Global、新世界傳動網有限公司及Global One的企業法律顧問。她為具有香港、英國及威爾斯等地執業資格的事務律師，持有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以及曼徹斯特都會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唐舜康，五十六歲，亞洲衛星工程及衛星運作副總裁暨首席技術總監。唐博士於衛星及電訊業擁有逾三十年的經驗，曾在加拿大、中國內地及香港等地工作。他曾於COM DEV International、Allen Telecom Inc及Mark IV Industries Ltd.擔任多個高層管理職位。在二零零八年三月加盟亞洲衛星前，他為Telesat Canada擔任技術顧問，負責多個衛星計劃。他持有加拿大麥克馬斯特大學電腦工程學學士並以summa cum laude(最高級榮譽)畢業和電機工程學碩士學位、加拿大威爾弗里德·勞瑞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澳洲紐卡索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胡博禮(Barrie WOOLSTON)，五十七歲，亞洲衛星首席商務總監。胡氏負責帶領亞洲衛星環球銷售團隊、市場推廣及商務等業務範疇。胡氏在科技、媒體及通訊業界任職三十年，在管理銷售團隊及開拓新業務方面均有豐富經驗。在二零一七年二月加入亞洲衛星前，他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六年在Arqiva公司衛星及媒體業務部門擔任商務總監。在此之前，他曾於其他擁有不同環球業務的公司出任銷售、市場推廣、產品管理及營運等崗位任職。

楊小清，五十四歲，亞洲衛星財務總裁及公司秘書。楊氏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她曾於多間跨國機構及香港上市公司歷任不同高層財務職位。在二零零六年十月加入亞洲衛星前，她為培生教育出版亞洲有限公司區域財務總監，掌管亞洲業務之財務責任。她持有倫敦大學化學工程理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董事局報告

董事局提呈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已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經營分類分析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十五。

本年度按經營分類之本集團業績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五。

業務回顧

香港公司條例附表五所規定之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對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以及很有可能出現的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的揭示，載於本年報第5至第9頁之主席報告書、第10至第12頁之行政總裁報告書，以及第36至第41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此等討論為董事局報告之一部分。

有關環境、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事宜及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載於本年報第29至第35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第13至第28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之本年度業績載於第63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年內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18港元(二零一六年：無)。董事局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20港元(二零一六年：每股0.20港元)。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情況載於第66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二十八。

董事局報告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撥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為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0,000港元)。

銀行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二十。

股本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九十條計算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十八。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為427,71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30,202,000港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36頁。

董事局報告

購回、出售及贖回本身證券

年內，為管理本公司二零零七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設立之信託，於聯交所以每股9.32港元之平均價購入總共999,5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有關購買涉及現金總額為9,315,000港元。購入股份之累計價值已計入權益為「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股份」項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概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零七年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七年採納日期」），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二零零七年股份獎勵計劃」）。根據二零零七年股份獎勵計劃，由二零零七年採納日期開始直至十週年，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合資格員工將於每年之授出日期獲授予獎勵股份，原來獎賞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屆滿。本公司亦將支付現金予獲委任之受託人公司，用作購買獎勵股份及以信託形式持有，以照顧合資格員工之利益。獎勵股份於歸屬時將會轉移至合資格員工。根據二零零七年股份獎勵計劃在整段期間內授出獎勵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採納日期之發行股份總數3%。

董事局意識到本公司執行董事對於本集團所取得的成功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因此計劃將二零零七年股份獎勵計劃延長十年，藉此繼續認可彼等的貢獻並予以激勵，同時吸納和挽留優秀的高級員工，使合資格員工與本公司股東利益一致。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董事局議決將二零零七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獎賞期延長十年，並將於緊接二零零七年採納日期二十週年當天的前一日結束，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股份獎勵計劃

為加強本公司在吸納和挽留優秀的高級員工方面之競爭力，從而有助於本公司之業務發展及塑造本公司為理想僱主，並通過使合資格員工與本公司股東利益一致，以促進本公司之長遠財務成就，董事局議決除了二零零七年股份獎勵計劃外，再採納另一個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七年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局報告

股份獎勵計劃(續)

二零一七年股份獎勵計劃(續)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採納日期」)採納二零一七年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可於獎賞期內每年之授出日期向合資格員工授予獎勵股份，惟於禁止買賣期不會授出股份。有關獎勵股份將透過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結付，並由受託人為合資格員工之利益以信託形式持有。於禁止買賣期不會授出股份及不會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股份。當權益歸屬後，獎勵股份將轉移給合資格員工。為交付獎勵股份目的而發行之新股份，隨後因根據二零一七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下，並未歸屬或被沒收之股份(「退回股份」)，將會被受託人用作根據二零一七年股份獎勵計劃交付未來之授出股份。受託人只會在完成交付最後已歸屬股份時，才會出售任何餘下之退回股份。

根據二零一七年股份獎勵計劃，全期共可授出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5%。

二零一七年股份獎勵計劃之年期為二十年，而獎賞期則只由二零一七年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根據二零一七年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合資格員工將於每年之授出日期獲授予獎勵股份，最後獎賞期將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屆滿。二零一七年計劃之年期較獎賞期長十年，以便(i)授出最後獎賞後需要預留五年時間及(ii)參與人士於獎勵股份歸屬時去世的情況下，需要預留另外五年時間，此等額外時間可讓其遺產管理人完成獲取該等歸屬股份之所有程序。

獎勵股份將根據每年股東授予的一般性授權，按授出獎勵股份的預計數目多小而發行。倘本公司需要根據二零一七年股份獎勵計劃向董事或任何關連人士授予股份，本公司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就授出該等獎勵股份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及根據此計劃所授出獎勵之股份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十八。

董事局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向喬恩柱先生授予有關2,956,130股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賦予喬先生權利於行使每一份購股權時以12.50港元價格認購一股股份。聯交所認為，該授出購股權事宜與購股權計劃類似，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挽留行政總裁，從而有助於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計劃之設立年期為十年，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屆滿。20%的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七年開始為期五年之每個曆年年底歸屬，惟於每個曆年的歸屬受限於下列條件(i)本集團達到由董事局就該個曆年所訂立之表現指標；及(ii)喬先生於該個曆年繼續於亞洲衛星任職。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一名董事之購股權數目變動如下：

| 董事 | 授權日期 | 期初結餘 | 年內授出 | 年內行使 | 購股權數目 | | 每股行使價 港元 | 可予行使 |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結餘 | | |
| 喬恩柱 |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 | 2,956,130 | — | — | 2,956,130 | 12.50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591,226(二零一六年：無)股購股權可予行使。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為止之董事如下：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唐子明(Gregory M. ZELUCK)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由副主席調任為主席)

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居偉民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由主席調任為副主席)

執行董事

喬恩柱(Andrew G. JORDAN) (行政總裁)

董事局報告

董事(續)

非執行董事

羅寧

翟克信(Peter JACKSON)

張淑國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Julius M. GENACHOWSKI

殷尚龍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辭任)*

替任董事

莊志陽

(羅寧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翎斯(Marcel R. FENEZ)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雷納德(Steven R. LEONARD)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潘慧妍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

王虹虹

Kenneth McKELVIE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辭任)*

James WATKINS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辭任)*

李開賢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辭任)*

* 董事已確認彼等因其他個人事務原因而辭任。彼等亦確認與董事局概無分歧，亦無與彼等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一十(A)條規定，唐子明先生、翟克信先生及王虹虹女士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但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零一條規定，張淑國先生及潘慧妍女士於上次股東週年大會後分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告退，但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各以三年之固定任期委任，或在首次委任之情況下，任期直至下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他們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輪值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作出之年度獨立身分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是獨立身份。

董事局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喬恩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開始生效並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之服務合約。該合約可由其中一方給予對方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終止而須予支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在合約中之權益

於本年底或本年度內任何期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母公司已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大合約，本公司董事概無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更新董事資料

以下為自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日期以來，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之變動：

羅寧先生擔任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白銀有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潘慧妍女士被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合規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雷納德先生不再出任本公司之合規委員會主席及被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載於第42至46頁。

董事局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或短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第XV部規定本公司須予保管之登記名冊所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董事 | 持有股份數目 | | | | 股本衍生 工具內持有 相關股份數目 | 總額 | 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 百分比 |
|-----|-----------|---------|----------------------|---------|-------------------------|-----------|-------------------------|
| | 長倉或 短倉 | 個人權益 | 其他權益 | 總額 | | | |
| 翟克信 | 長倉 | 800,264 | — | 800,264 | — | 800,264 | 0.20 |
| | 短倉 | — | — | — | — | — | — |
| 喬恩柱 | 長倉 | 119,000 | 119,190 [^] | 238,190 | 2,956,130 [*] | 3,194,320 | 0.82 |
| | 短倉 | — | — | — | — | — | — |

[^] 該數目代表根據二零零七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之獎勵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歸屬。

^{*} 該等本公司相關股份為本公司已授出之購股權。該等2,956,130股購股權中，其中591,226股購股權已經歸屬及可予行使。該等購股權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章節內。

除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母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協議，令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持有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任何權益或短倉。

董事局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短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第XV部規定本公司須予保管之登記名冊所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獲知下列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短倉。此等權益並未包括於上文披露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名稱 | 身份 | 長倉或短倉 | 於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 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
| Bowenvale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長倉 | 291,174,695 ^(一) 及 ^(二) | 74.43 |
| Able Star Associates Limited | 於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 長倉 | 291,174,695 ^(一) | 74.43 |
|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 | 於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 長倉 | 291,174,695 ^(一) | 74.43 |
|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 於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 長倉 | 291,174,695 ^(一) | 74.43 |
|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 於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 長倉 | 291,174,695 ^(一) | 74.43 |
| Jupiter Investment Holdings, L.L.C. | 於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 長倉 | 291,174,695 ^(二) | 74.43 |
| 凱雷投資集團 | 於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 長倉 | 291,174,695 ^(二) | 74.43 |
| Standard Life Aberdeen plc ^(三) | 投資經理 | 長倉 | 21,002,500 | 5.36 |

董事局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短倉(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續)

附註：

- (一) Able Star Associates Limited(「Able Star」)控制Bowenvale之50%投票權。Able Star由CITIC Asia Satellit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CITIC Asia」)全資擁有，CITIC Asia則由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CITIC Projects」)全資擁有。CITIC Projects為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中信有限公司則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信」)之附屬公司。因此，Able Star、CITIC Asia、CITIC Projects、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均被視為在Bowenvale持有本公司總共291,174,69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二) Jupiter Investment Holdings, L.L.C.(「Jupiter」)為凱雷投資集團(「凱雷」)之附屬公司，控制Bowenvale之50%投票權。因此，Jupiter及凱雷均被視為在Bowenvale持有本公司總共291,174,69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三) 前稱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由於完成法院批准的協議安排以及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與Standard Life plc的所有股份合併，因此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起更改名稱。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或進行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重要業務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五位最大客戶之總收入佔本集團綜合收入的34%，而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之總收入則佔本集團綜合收入的11%。本集團來自五位最大供應商之採購總額佔採購額總值的32%，而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採購額總值的12%。

本公司董事、其關連人士或就董事局所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超過5%權益的股東，概無在本集團該等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局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七所披露之若干關連人士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亦構成關連交易，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作出披露。若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與本公司訂立之下列交易並為持續進行，如有需要，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相關公告。

本集團與中信網絡有限公司(「中信網絡」，中信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中信網絡有限公司北京衛星通訊分公司(「中信衛星」，中信網絡成立之分公司)簽訂一項轉發器主協議(「二零一二年協議」)。據此，本集團向中信網絡及中信衛星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予其客戶使用。此外，根據此協議，中信衛星代表本集團於中國進行市場推廣活動，而本集團退還中信衛星所產生的支出再附加一筆市場推廣費用，統稱為市場推廣開支。

二零一二年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屆滿，本集團與中信網絡及中信衛星簽訂一項新的轉發器主協議(「二零一五年協議」)，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予其客戶使用，為期三年。

根據二零一五年協議，本集團將向中信衛星收取使用費，金額根據可資比較市價釐定，或本集團按其位於中國之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收取之相若價格，向中信衛星提供不超過5%之價格折扣優惠，此折扣優惠將參照相關年度之預期銷售額及本集團向其位於中國的多用量客戶所提供轉發器容量使用費之折扣優惠而釐定。此外，本集團將會向中信衛星支付市場推廣諮詢費用，作為於中國進行市場推廣活動。市場推廣諮詢費用金額為固定費用人民幣1,000,000另加浮動費用，若中信衛星銷售該轉發器容量之任何確認銷售額超出人民幣200,000,000，將其超額部分之0.25%計算為浮動費用。

董事局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續)

作為中信架構重組之一部分，中信網絡及中信衛星之衛星相關電訊業務分別轉移至(中信數字媒體網絡有限公司(「中信數字」)，中信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其分公司中信數字媒體網絡有限公司衛星通信分公司(「中信數字分公司」)，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本公司簽訂一項約務更替契約，分別由中信數字取代中信網絡及中信數字分公司取代中信衛星，作為二零一五年協議之協約方。

根據二零一五年協議，二零一七年所產生之使用費總額為304,8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01,04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所支付之市場推廣諮詢費用總額為1,31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33,000港元)。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定關連交易乃基於以下情況下簽訂：(甲)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乙)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不優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及(丙)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本公司核數師獲委聘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載有本集團所披露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審驗結果的無保留意見之函件。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呈交聯交所。

本集團亦與關連人士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14A.76(1)條屬於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獲豁免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局報告

控權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條件的貸款協議

以下披露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披露規定而作出。

- (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亞洲衛星及AsiaSat BVI Limited(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若干融資銀行訂立一項融資協議(「股息融資協議」)，以獲得有期貸款及循環貸款融資合共240,000,000美元(「股息融資」)。股息融資的期限自股息融資的初次提取日期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五年。

根據股息融資協議，倘(其中包括)任何個人或一組一致行動人士(於各情況下，均不包括於股息融資協議日期，Bowenvale或Bowenvale的任何現有直接或間接股東)取得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控制權，則股息融資將即時撤銷，而股息融資項下所有未償還款項將即時到期及須予支付。股息融資金額之未償還款項透過如下所述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獲得的再融資貸款予以全數償還，因此股息融資已經撤銷。

- (ii)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亞洲衛星及AsiaSat BVI Limited(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若干融資銀行訂立一項新的有期貸款及循環貸款融資(「新銀團融資協議」)，以獲得有期貸款及循環貸款融資合共220,000,000美元(「新銀團融資」)。新銀團融資的期限自新銀團融資的初次提取日期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五年。

根據新銀團融資協議，倘(其中包括)任何個人或一組一致行動人士(於各情況下，均不包括於新銀團融資協議日期，Bowenvale或Bowenvale的任何現有直接或間接股東)取得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控制權，則新銀團融資將即時撤銷，而新銀團融資項下所有未償還款項將即時到期及須予支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銀團融資金額之未償還款項為180,000,000美元。

董事局報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基於董事利益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現時及於本財政年度內皆為有效。本公司已為董事及行政人員投保，就其擔任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履行職責時或在其他方面引致的任何法律責任提供保障。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資料及在各董事的所知範圍內，董事局確認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眾持股量最少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行將告退，但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楊小清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審核委員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包括六名成員，其中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另外兩名為非執行董事，並沒有投票權之觀察員身份。

審核委員會監督財務呈報程序。根據有關程序，管理層負責編製集團財務報表，包括選用合適之會計政策；獨立核數師則負責審核及核證本集團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管理層之工作，並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局匯報其結果。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討論載於二零一七年年報內之二零一七年綜合財務報表。就此，審核委員會已就新增或更改之會計政策，以及影響本集團財務報表之重要判斷，與管理層進行商討。審核委員會亦已接獲獨立核數師之報告，並與獨立核數師進行會議，討論其審核工作之一般範圍(包括會計政策及審核標準採納轉變所帶來之影響)。

基於上述檢討及與獨立核數師之討論，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局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精簡綜合財務資料於公布及存檔前，亦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提呈董事局通過。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局建議，尋求股東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之獨立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成員

范翎斯(Marcel R. Fenez) (主席)

雷納德(Steven R. Leonard)

潘慧妍

王虹虹

居偉民 (沒有投票權)

張淑國 (沒有投票權)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綜合財務報表索引

| 附註 | 頁數 | 附註 | 頁數 |
|----------------|-----------|------------------------|------------|
| | | 三 財務風險管理 | |
| 綜合全面收益表 | 63 | 3.1 財務風險因素 | 88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64 | 3.2 資本管理 | 93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66 | 3.3 公允價值估計 | 94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67 | 四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 4.1 重大會計估計 | 94 |
| 一 一般資料 | 68 | 4.2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 重要判斷 | 96 |
|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 五 收入及分類資料 | 98 |
| 2.1 編製基準 | 68 | 六 其他收益－淨額 | 99 |
| 2.2 綜合 | 74 | 七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 100 |
| 2.3 獨立財務報表 | 75 | 八 僱員福利開支 | 100 |
| 2.4 分類報告 | 75 | 九 財務開支 | 102 |
| 2.5 外幣換算 | 75 | 十 所得稅開支 | 102 |
| 2.6 物業、機器及設備 | 77 | 十一 每股盈利 | 105 |
|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 78 | 十二 股息 | 107 |
| 2.8 金融資產 | 78 | 十三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107 |
| 2.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 80 | 十四 物業、機器及設備 | 108 |
| 2.1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81 | 十五 附屬公司 | 109 |
| 2.11 股本 | 81 | 十六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 110 |
| 2.12 應付建造費用 | 81 | 十七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12 |
| 2.13 借款 | 81 | 十八 股本 | 113 |
| 2.14 借款成本 | 82 | 十九 儲備 | 117 |
| 2.15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 | 82 | 二十 銀行借貸 | 118 |
| 2.16 僱員福利 | 84 | 二十一 遞延收入 | 120 |
| 2.17 撥備 | 86 | 二十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20 |
| 2.18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 86 | 二十三 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 | 122 |
| 2.19 收入確認 | 87 | 二十四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 123 |
| 2.20 租約 | 88 | 二十五 或然負債 | 124 |
| 2.21 股息派發 | 88 | 二十六 承擔 | 124 |
| | | 二十七 關連人士交易 | 126 |
| | | 二十八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 儲備變動 | 130 |
| | | 二十九 董事利益及權益 | 133 |
| | | 三十 結算日後事項 | 135 |

綜合全面收益表

| | 附註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 收入 | 五 | 1,353,913 | 1,272,385 |
| 服務成本 | 七 | (639,590) | (627,392) |
| 毛利 | | 714,323 | 644,993 |
| 行政開支 | 七 | (164,988) | (138,313) |
| 其他收益－淨額 | 六 | 92,220 | 4,651 |
| 經營溢利 | | 641,555 | 511,331 |
| 財務開支 | 九 | (94,742) | (54,353)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 546,813 | 456,978 |
| 所得稅開支 | 十 | (150,213) | (27,044)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96,600 | 429,934 |
| 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如下：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396,669 | 429,934 |
| －非控股權益 | | (69) | — |
| | | 396,600 | 429,934 |
|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元列示) | | | |
| 每股基本盈利 | 十一 | 1.01 | 1.10 |
| 每股攤薄盈利 | 十一 | 1.01 | 1.10 |

第68至135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 資產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十三 | 17,202 | 17,785 |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十四 | 6,930,280 | 6,830,436 |
| 未開賬單應收賬項 | | 19,040 | 19,575 |
| 按金 | 十六 | 2,851 | 2,851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 6,969,373 | 6,870,647 |
| 流動資產 | | | |
| 未開賬單應收賬項 | | 8,458 | 9,215 |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 十六 | 208,598 | 317,624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十七 | 214,465 | 240,583 |
| 流動資產總額 | | 431,521 | 567,422 |
| 資產總額 | | 7,400,894 | 7,438,069 |
| 權益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股本 | 十八 | 39,120 | 39,120 |
| 儲備 | 十九 | | |
| — 保留盈餘 | | 3,282,940 | 3,029,950 |
| — 其他儲備 | | 29,607 | 35,600 |
| | | 3,351,667 | 3,104,670 |
| 非控股權益 | | 835 | 904 |
| 權益總額 | | 3,352,502 | 3,105,574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 負債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銀行借貸 | 二十 | 2,593,983 | 2,913,283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二十二 | 462,515 | 432,271 |
| 其他應付賬項 | | — | 39,000 |
| 遞延收入 | 二十一 | 230,825 | 67,215 |
| 預先收取之其他款項 | | — | 1,377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3,287,323 | 3,453,146 |
| 流動負債 | | | |
| 銀行借貸 | 二十 | 358,923 | 350,040 |
| 應付建造費用 | | 67,448 | 30,521 |
|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支出 | | 80,874 | 68,725 |
| 遞延收入 | 二十一 | 191,761 | 173,085 |
| 本年所得稅負債 | | 62,063 | 256,978 |
| 流動負債總額 | | 761,069 | 879,349 |
| 負債總額 | | 4,048,392 | 4,332,495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 | 7,400,894 | 7,438,069 |

第68至135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第63至135頁的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獲董事局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唐子明
董事

喬恩柱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 附註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非控股 權益 |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
|------------------------|---------------|---------------|---------------------------------|----------------------------|------------------|------------------|------------|------------------|
| | 股本 港幣千元 |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 股份 獎勵計劃 所持有 股份 港幣千元 | 以股份 支付之 款項儲備 港幣千元 | 保留盈餘 港幣千元 | 總額 港幣千元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結存 | 39,120 | 17,866 | (143) | 19,468 | 2,597,197 | 2,673,508 | 782 | 2,674,290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429,934 | 429,934 | — | 429,934 |
|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 | | | | | | | |
|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 | | | | | | | |
| — 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股份 | — | — | (9,679) | — | — | (9,679) | — | (9,679) |
| —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 — | 10,907 | — | 10,907 | — | 10,907 |
| — 股份獎勵計劃已歸屬之股份 | — | — | 9,822 | (9,822) | — | — | — | — |
| 從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儲備轉出 | — | — | — | (2,819) | 2,819 | — | — | — |
| 合夥解散 | — | — | — | — | — | — | 122 | 122 |
| 直接列入權益之與擁有人進行之 交易總額 | — | — | 143 | (1,734) | 2,819 | 1,228 | 122 | 1,350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 39,120 | 17,866 | — | 17,734 | 3,029,950 | 3,104,670 | 904 | 3,105,574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結存 | 39,120 | 17,866 | — | 17,734 | 3,029,950 | 3,104,670 | 904 | 3,105,574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396,669 | 396,669 | (69) | 396,600 |
|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 | | | | | | | |
|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 | | | | | | | |
| — 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股份 | — | — | (9,315) | — | — | (9,315) | — | (9,315) |
| —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 — | 8,134 | — | 8,134 | — | 8,134 |
| — 股份獎勵計劃已歸屬之股份 | — | — | 7,153 | (7,153) | — | — | — | — |
| 從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儲備轉出 | — | — | — | (4,812) | 4,812 | — | — | — |
| 二零一六年有關末期股息 | 十二 | — | — | — | (78,239) | (78,239) | — | (78,239) |
| 二零一七年有關中期股息 | 十二 | — | — | — | (70,415) | (70,415) | — | (70,415) |
| 股份獎勵信託所持有股份之股息 | — | — | — | — | 163 | 163 | — | 163 |
| 直接列入權益之與擁有人進行之 交易總額 | — | — | (2,162) | (3,831) | (143,679) | (149,672) | — | (149,672)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 39,120 | 17,866 | (2,162) | 13,903 | 3,282,940 | 3,351,667 | 835 | 3,352,502 |

第68至135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附註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 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 | 二十三 | 1,475,149 | 1,070,350 |
| 已付利息 | | (50,240) | (60,208) |
| 退還香港利得稅 | | — | 29,927 |
| 已付香港利得稅 | | (722) | (5,269) |
| 已付海外稅項 | | (336,081) | (44,263) |
| 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 | 1,088,106 | 990,537 |
|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 | (544,137) | (405,772) |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 | 二十三 | 399 | 81 |
| 已收利息 | | 2,136 | 1,176 |
|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 | (541,602) | (404,515) |
|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 | | (9,315) | (9,679) |
| 銀行借貸所得 | | 1,414,452 | — |
| 償還銀行借貸 | | (1,786,198) | (522,598) |
| 已付利息及其他融資費用 | | (46,280) | (50,741) |
| 已派股息 | 十二 | (148,491) | — |
|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 | (575,832) | (583,018)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 | (29,328) | 3,004 |
| 年初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金額 | | 240,583 | 237,579 |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影響 | | 3,210 | — |
| 年末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金額 | 十七 | 214,465 | 240,583 |

第68至135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一 一般資料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從事提供轉發器容量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為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千元呈列。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列載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並依據原始之成本慣例而編製。

編製符合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需要運用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亦同時需要管理層在採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有關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圍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要的假設或估計，已於附註四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持續經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329,54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11,927,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負債包括遞延收入191,76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3,085,000港元)，即不可退回之客戶預付款項，有關金額於未來十二個月透過提供轉發器容量服務將確認為收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減遞延收入為137,78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8,842,000港元)。本集團經考慮業務表現的合理可能變動後，其預測和推算顯示本集團應有能力在來自其營業活動產生之資源，連同未動用之銀行融資水平下經營。根據此等預測和推算，董事合理地預期本集團將有足夠資源繼續經營，以及履行其於此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支付的財務責任。因此，本集團按可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

2.1.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甲)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各項新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七號(修訂) | 現金流量表 |
| 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修訂) | 就未變現虧損作出遞延稅項 資產確認 |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訂要求披露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外(附註二十三)，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並未導致本年度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乙) 本集團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

下列各項新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經已頒布，惟並非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本集團亦沒有提早採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乙) 本集團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續)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二號(修訂) |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九號 | 金融工具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五號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六號 | 租賃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修訂)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³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二十二號 |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二十三號 |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
| 二零一七年年年度改進 |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¹ |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於本集團

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於本集團

3 尚待確定

管理層現正評估該等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現有準則之詮釋的影響。下文列載其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之預期影響：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九號就債務工具投資訂有三個金融資產分類類別：按攤銷成本、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公允價值及按透過損益計量之公允價值。分類依據實體管理債務工具之經營模式及其合同現金流量特徵而定。

權益工具投資一直按公允價值計量。然而，管理層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將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惟有關工具不得持作買賣用途。如權益工具乃持作買賣用途，則其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呈列。

金融負債訂有兩個分類類別：按攤銷成本及按透過損益計量之公允價值。倘非衍生金融負債指定為按透過損益計量之公允價值，因負債本身之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須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該等公允價值變動呈列在損益會造成會計錯配，在此情況下，則所有公允價值變動均於損益確認。隨後無需將有關金額從其他全面收益調整至損益。就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負債)而言，所有公允價值變動均於損益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乙) 本集團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續)

基於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所作分析，本集團並不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九號將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九號亦為確認減值虧損引入新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中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九號載有一個「三階段」方法，此方法以金融資產信貸質素在初始確認後的變動為基礎。資產跟隨信貸質素變動，決定其在三個階段內定位，不同階段決定實體對減值虧損之計量方法及有效利率法的運用方式。新規則意味著，對未發生信貸減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作初始確認時，必須將十二個月內的預期信貸虧損作為首日虧損於損益確認。對於貿易應收賬項，首日損失將等於其整個期限的預期信貸虧損。

倘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使用整個期限的預期信貸虧損(而非十二個月內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

新減值模式須根據預期信貸虧損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僅根據已產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該模式應用於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五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項下的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項、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歷史信貸虧損為微不足道。

根據截止至目前進行之評估，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未來的金融資產並不會在信貸風險上有重大不利變動，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九號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不會對財務表現及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新準則亦引入經擴大的披露規定，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的首個中期期間生效。本集團並沒有提早採納該新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乙) 本集團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續)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五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五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取代過往收入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築合約」以及與收入確認相關的詮釋。新準則的原則為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此準則容許全面追溯方式採納或經修改追溯方式採納。

根據迄今進行的評估，管理層已識別下列可能受影響之範疇：

- 來自若干服務協議之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五號之識別履約責任可能影響收入確認之時間。當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一項合約，當中包括初步設置和安裝服務，該等服務收取之代價將於整個合約期內攤銷，而初步設置和安裝服務並不代表個別的履約義務，僅作為提供客戶指定的服務之一部份。
- 履行合約產生的若干成本之會計處理－若干目前支出之成本或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五號予以資本化。當本集團支付銷售佣金為獲得合約而須增加的成本，所產生之數額如可收回將確認為資產，並於提供服務之整個合約期內攤銷。
- 具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若干合約之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五號要求就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調整已承諾之代價金額。當本集團於履約前收取款項，所確認之收入金額將增加及超過收取的現金，記入為利息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乙) 本集團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續)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五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基於現有的營運模式，本集團並不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五號將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五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的首個中期期間生效。本集團並沒有提早採納該新準則。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六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布。鑑於取消區分營業租約及融資租約，從承租人角度，該準則將導致差不多所有租約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根據新準則，資產(使用租賃項目之權利)及涉及支付租金之財務負債需予確認。唯一例外情況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有關出租人之會計處理方法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此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營業租約之會計處理方法。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營業租約承擔為36,573,000港元(附註二十六)。然而，本集團尚未釐定採納該準則後，此等承擔將會導致確認資產及未來付款責任之金額，以及其如何影響本集團溢利及現金流量分類。

部分承擔可能因短期及低價值租賃之例外情況而無需確認，而部分承擔可能與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六號所指租賃之安排有關。

新準則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的首個中期期間生效。於此階段，本集團並不擬於其生效日前採納該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

(甲)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若本集團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本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由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停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應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列賬。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為本集團就對所收購公司前擁有人所轉讓資產、其負債而需就此發行股權的公允價值。轉讓的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下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列為支出。業務合併中所購入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按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初始計量。按個別收購為基準，本集團可根據非控股權益公允價值或其按比例攤佔所收購公司的資產淨值，來確認為在所收購公司中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應抵銷，除非交易有證據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附屬公司所呈報之金額須按需要作出調整，以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乙)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股權益所進行但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入賬為權益交易—即以彼等為擁有人之身份與附屬公司擁有人進行交易。任何已付代價的公允價值與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記入權益中。向非控股權益出售所產生的盈虧亦記入權益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續)

(丙)出售附屬公司

倘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則其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於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賬面金額的變動則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該保留權益往後會以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作會計處理，此公允價值會為其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有關該實體之任何金額按有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列賬。這可能表示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2.3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如果所收取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布股息期內的全面收益總額，或該項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超過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所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商譽)之賬面值時，需對該項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4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之呈報方式須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內部呈報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作出策略性決定之行政總裁，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類之表現。

2.5 外幣換算

(甲)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內各實體在其財務報表所列示的各項目，均以該實體所營運的主要經濟環境營運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該貨幣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外幣換算(續)

(乙)交易及結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或項目經重新計量按估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上述交易以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和負債出現之匯兌盈虧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行政開支」項目內確認。

(丙)集團公司

其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各實體均無極高通脹經濟地區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每份呈列之財務狀況表之資產與負債均以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全面收益表之收入及支出項目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值並非合理地接近於交易日通行匯率之累計影響，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兌換差異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因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貨幣兌換差異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額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出。

所有擬作生產或行政用途之發展中樓宇，均按成本減去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該等資產採用如同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折舊計算基準，在該等資產可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原始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有關的開支。

衛星在建造途中所產生的製造成本、發射費用、列入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之利息開支及任何其他有關直接支出均計入資產的價值，並按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列賬。當衛星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開支將轉移至運作中衛星及開始計算折舊。

當資產有關之其後成本可為本集團帶來未來經濟利益，以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算時，此其後成本才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已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會被剔除。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於產生的財政年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列為支出。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概以直線法將成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分攤至剩餘價值，所採用之年率如下：

衛星：

| | |
|----------|--------------|
| 一亞洲三號S衛星 | 6.25% |
| 一亞洲四號衛星 | 20%，附註4.1(a) |
| 一亞洲五號衛星 | 6.25% |
| 一亞洲六號衛星 | 6.25% |
| 一亞洲七號衛星 | 6.25% |
| 一亞洲八號衛星 | 6.25% |
| 一亞洲九號衛星 | 6.25% |
| 樓宇 | 4% |
| 追蹤設施 | 10%-20% |
| 傢俬、裝置及設備 | 20%-33% |
| 辦公室設備 | 25%-33% |
| 汽車 | 25% |
| 衛星地面站設備 | 30% |
| 機器及設備 | 2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均予以檢討，並於最少每個報告期間結束時作出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較其估計可收回數額為高，該資產之賬面值會撇減至可收回數額(附註2.7)。

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或虧損乃所得收入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其他收益－淨額」項目內確認。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沒有確定可使用年期之資產例如商譽是毋須攤銷，並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須予攤銷的資產於每當有事項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不可收回時，則需檢討有否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數額之金額計算。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資產按可分開確認現金流量之最低層次(現金產生單位)作出歸類以作評估減值之用。除商譽外，已出現減值之非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告日會檢討減值回撥之可能性。

2.8 金融資產

(甲) 貸款及應收賬項

貸款及應收賬項為設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已計入流動資產內，但將於或預期可於報告期間結束後超過十二個月收回的項目則劃分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貸款及應收賬項包括財務狀況表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和「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附註2.9及2.10)。貸款及應收賬項其後採用有效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金融資產(續)

(乙)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間結束時評估有沒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資產在初始確認後發生了某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而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且能夠可靠地估計虧損事件對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時，方可確定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有跡象顯示借款人或一組借款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從觀察所得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下跌，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本集團決定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所採用之準則包括：

- 發行人或義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本集團基於與債務人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一項其在一般情況下不會考慮的優惠安排；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金融資產(續)

(乙)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減值(續)

- 從察覺資料顯示金融資產組合自初始確認後，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下跌，儘管尚未能確定組合內導致有關下跌之個別金融資產，包括：

- (i) 組合內債務人的付款能力出現逆轉；及
- (ii) 與組合內資產拖欠情況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

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來之有效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兩者之間差額計算。資產之賬面值被扣減，虧損金額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同時該等減少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相關(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可回撥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2.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貿易應收賬項為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金額。如果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預計於一年或少於一年內收回(或按業務正常經營周期內所需的時間，若較長)，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在非流動資產中呈列。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採用有效利率法計算攤銷成本及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2.11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直接因發行新股份或認股權而須增加的成本(在扣除稅項後)於權益中作為發行所得的扣減項目列示。

當任何集團公司購買本公司之權益股本(庫存股份)，所繳付之代價(包括任何扣除所得稅後之直接相關之增加成本)自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扣除，直至該等股份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當該等普通股股份其後重新發行，所收取之代價(扣除任何直接相關之增加成本及有關所得稅影響)計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

2.12 應付建造費用

應付建造費用為日常業務過程中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負債。如果應付建造費用預計於一年或少於一年內支付(或按業務正常經營周期內所需時間，若較長)，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在非流動負債中呈列。

2.13 借款

借款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初始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任何差額，於借款期內按採用有效利率法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對於在獲取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在有可能會動用其中部分或全部貸款情況下，有關費用可列作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有關費用遞延至動用有關貸款時始入賬。若無證據顯示會動用其中部分或全部貸款，有關費用會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於該筆貸款的貸款期內攤銷。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結算日期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經過相當長時間才能達到預定用途或銷售狀態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該等資產基本達到預定用途或銷售狀態為止。

就特定借款而言，在其用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作為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該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借款成本包括利息開支、有關融資租約之融資費用及外幣借款所產生而被視為利息費用調整的匯兌差額。作為利息費用調整的匯兌盈虧包括如果實體以其功能貨幣借入資金應該會產生的借款成本，與外幣借款實際產生的借款成本之間的利率差異。此等數額以實體功能貨幣的類似借款的利率為基礎進行估計。

當建造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需要超過一個會計期間，需要決定每個年度期間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匯兌差額，惟僅限於功能貨幣借款的假設利息金額與外幣借款產生的實際利息之間差異。過往年度並不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匯兌差額於隨後年度不可予資本化。

2.15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稅項開支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除某些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其稅款亦應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外，其他稅項於損益表內確認。

本期所得稅開支乃按照本公司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間結束時頒布或實際上頒布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當局支付之稅款設定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之間所產生臨時差異予以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負債乃來自商譽之初始確認則不予確認。而遞延所得稅來自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初始確認，而交易時會計盈虧或應課稅盈虧均不受影響，則不會列賬。遞延所得稅乃根據報告期間結束時頒布或實際上頒布之稅率(及法例)計算，並將於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清償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確認，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扣減可動用之臨時差異為限。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按於其附屬公司之投資而引致應課稅臨時之差異而撥備，惟若本集團可以控制對此臨時之差異而回撥，並有可能於可預見將來不會回撥，則無須為此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備。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按於其附屬公司之投資而引致可扣減臨時之差異而確認，惟僅限於臨時之差異很可能於未來回撥，且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臨時之差異。

當有法定權利將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部門對同一應繳稅實體或不同應繳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且有意按淨額將結餘結算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相互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僱員福利

(甲)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參與一項定額供款計劃。定額供款計劃為本集團向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的退休計劃。倘該項基金並未持有足夠資產，向所有僱員支付與本期及過往期間之僱員服務有關的福利，本集團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作進一步供款。供款於到期日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並扣減僱員於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預付供款就可得現金退款或削減未來供款時可確認為資產。

(乙) 以股份支付之報酬

本集團設有多項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報酬之計劃，分別稱為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本集團收取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本集團權益工具(獎勵股份及購股權)之代價。

本集團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僱員授出本公司股份(獎勵股份)。獎勵股份乃購自公開市場或透過發行新股授出。自公開市場購買股份之支出則於權益中確認為庫存股份，稱為「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股份」。

按僱員服務以換取獎勵股份及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乃確認為開支，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儲備亦相應地增加。所支付之總金額參照已授出獎勵股份及購股權之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之股份價格)；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僱員在某指定期間內仍然屬於某一實體之僱員)之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例如僱員儲蓄之規定)之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僱員福利(續)

(乙)以股份支付之報酬(續)

在估計預期歸屬之獎勵股份及購股權數目時，非市場性質歸屬條件已一併考慮。開支總額於歸屬期間確認，即為須達致指定歸屬條件之期間。於每個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修訂其估計預期歸屬的獎勵股份及購股權數目。本集團將對原來估計所作修訂而產生的影響(如有)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本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或將透過發行新股份交付的獎勵股份歸屬時發行新股份。所收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計交易成本)會撥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當將會購自公開市場用作交付的獎勵股份歸屬時，自公開市場購買股份之成本與股份於授出日期計量之公允價值的差異於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儲備確認，並對保留盈餘作出相應調整。

本公司向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授出其權益工具之獎勵股份及購股權被視為注資。所收取僱員服務之公允價值乃參考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進行計量，於歸屬期間確認為增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並於本公司獨立財務報表權益計入相應之數額。

(丙)按表現發放的花紅計劃

當僱員所提供之服務導致本集團承擔現有的法定或推定責任，及有關責任數額能可靠地估算時，按表現發放的花紅之預計成本即確認為負債。

按表現發放的花紅之負債預計於十二個月內支付，並以預計支付之金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撥備

倘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現有的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有可能導致資源外流，並能作出可靠的估計，則須確認撥備。未來經營虧損不予確認撥備。

倘若出現多項類似的責任時，則履行該責任導致資源外流之可能性，須對組別內的全部責任作出整體考慮而予以決定。即使在同一組別內任何一項責任會出現資源外流之可能性很低，亦須作出撥備確認。

撥備按履行責任預計所引致支出的現值，並採用能夠反映當前市場衡量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責任特有的風險的稅前利率作出計量。隨著時間過去導致撥備金額的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2.18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需就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有經濟資源外流，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計量而未予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假若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外流，此等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此等資產需就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可能出現資源流入時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假若確定出現資源流入時，此等資源將確認為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指所供應商品在扣除折扣及增值稅後的應收金額。

當收入的數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實體，且符合本集團下述每項活動的特定準則，本集團將收入確認。

(甲) 轉發器使用協議所得收入，概以直線法於提供服務之合約期內確認。以直線法確認而超出根據合約條款之已收及應收客戶款項之金額，以未開賬單應收賬項顯示。已收數額及客戶應收賬項超過期內確認的收入時，未開賬單應收賬項將於服務期間內隨之減少。未開賬單應收賬項金額透過調整服務提供及向客戶發出賬單之時間差異，預計可以未來十二個月收回者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乙) 根據轉發器購買協議而出售轉發器之所得收入，概以直線法在轉發器容量送交日起至估計衛星使用期期滿時確認入賬。

轉發器使用協議(上文(甲)段)下之服務，一般乃以上期方式按季徵收。此等所得之上期金額以及按轉發器購買協議(上文(乙)段)出售轉發器容量所得之金額，倘超過確認收入之金額，則以遞延收入項目入賬。將於下年度確認之遞延收入被列為流動負債，而將於一年後確認之金額則被列為非流動項目。

有關提供轉發器容量所得之上期按金，將計入其他應付賬項內。

(丙) 利息收入採用有效利率法確認。倘貸款及應收賬項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削減其賬面值至可收回數額，即按該工具之原有效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被減值之貸款及應收賬項之利息收入採用原有效利率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租約

(甲) 作為承租人

如租賃擁有權的重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均被列為營業租約。根據營業租約支付之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在全面收益表中支銷。

(乙) 作為出租人

如資產根據營業租約出租，資產按其性質包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根據營業租約收取的租賃收入，利用直線法在租約年期內確認。

2.21 股息派發

派發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通過派發股息後之期間內在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涉及多項財務風險，即外幣風險、信貸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將焦點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事情上，並務求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所構成之潛在不利影響。

(甲) 外匯風險

年內，本集團差不多全部收入、衛星保險費、利息開支及大部分資本開支均以美元為單位，本集團餘下之開支主要以港元為單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大部分轉發器使用協議、轉發器購買協議、購置遙測、追蹤及監控設備，以及銀行借貸等均以美元為單位。本集團並無為外幣風險進行套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三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甲) 外匯風險(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貿易應收賬項、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銀行借貸及應付賬項以美元為單位，主要包括以下項目，其外幣風險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美元千元 | 二零一六年 美元千元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 13,315 | 10,275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5,586 | 27,527 |
| 銀行借貸 | (377,899) | (420,618) |
| 應付建造費用 | (8,634) | (3,934) |
| 其他應付賬項 | (2,510) | (6,988)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美元兌港元匯率若上升／下降五十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動因素保持不變，本集團於年內溢利及保留盈餘將減少／增加約12,9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014,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貿易應收賬項和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人民幣為單位，其外幣風險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收賬項 | 86,896 | 91,888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5,102 | 2,123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人民幣兌港元匯率若上升／下降五百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動因素保持不變，本集團於年內溢利及保留盈餘將增加／減少約5,60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78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三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甲)外匯風險(續)

上述敏感性分析乃假設外幣匯率變動於報告日發生，並應用於當日應收的人民幣及美元數額。就人民幣及美元，五百個基點及五十個基點之上升/下降代表管理層評估直至下個年度報告日該段期間的外幣匯率可能合理地變動。二零一六年進行之分析採用相同基礎。

(乙)信貸風險

本集團信貸風險來自向其客戶提供信貸和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本集團評估客戶的信貸質素，主要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預期將持續的現時收回趨勢。本集團的評估並包括應收賬款的逾期時間及一般的商業環境。由於本集團於一般情況下不會對其貿易客戶提供信貸，此等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通常按照協議向其貿易客戶按季徵收上期款項。本集團亦會要求若干貿易客戶提供銀行及現金擔保，以管理其信貸風險。此外，本集團只會將現金及存款存放於聲譽良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

(丙)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來自其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之利率風險。按固定息率獲得之銀行借貸使本集團面對公允價值利率風險(附註二十)。按浮動息率獲得之銀行借貸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三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丙)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續)

下表詳細列出本集團短期存款及浮息銀行借貸之利率狀況：

|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六年 | |
|------|-------------|------------------|-----------|-----------|
| | 有效利率 % | 港幣千元 | 有效利率 % | 港幣千元 |
| 短期存款 | <u>0.9%</u> | <u>39,089</u> | — | — |
| 銀行借貸 | <u>3.2%</u> | <u>1,397,929</u> | 3.6% | 1,446,021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若上升／下降一百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動因素保持不變，本集團於年內溢利及保留盈餘將減少／增加約12,43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460,000港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日發生，並應用於當日已存在的計息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一百個基點之上升／下降代表管理層評估直至下個年度報告日該段期間的利率可能合理地變動。二零一六年進行之分析採用相同基礎。

(丁)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確保有充足的流動現金履行其到期付款的責任，以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透過審核按季度為基礎的現金狀況報告，密切監察其面對的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將過剩的現金投資於聲譽良好金融機構的計息往來戶口及定期存款，並選擇合適到期日或具充足流通性的工具，提供充裕資金以配合營運需要。倘有需要時，本集團亦會定期檢討不同的融資選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三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丁)流動資金風險(續)

管理層亦根據預計現金流量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儲備(包括下列可用而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和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附註十七)之預測。在評估預計現金流量以支持其營運資金充足性時，本集團考慮來自客戶之預測收入和預計現金收款、預測開支、資本承擔及債務融資計劃。本集團亦定期監察遵守所有銀行融資之契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而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約為468,840,000港元，其中156,28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屆滿，餘下312,560,000港元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到期。

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衍生財務負債根據由報告期間結束時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時間為基礎，按有關到期組別之分析見下表。下表所披露的數額為合約未貼現之現金流量。

| | 二零一七年 | | | | 二零一六年 | | | |
|-----------------|----------------|------------------|----------------|------------------|----------------|------------------|----------------|------------------|
| | 多於一年 但少於 | | | 總額 | 多於一年 但少於 | | | 總額 |
| | 一年內 | 五年 | 多於五年 | | 一年內 | 五年 | 多於五年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 銀行借貸 | 432,847 | 2,711,863 | 146,216 | 3,290,926 | 457,183 | 2,805,201 | 444,379 | 3,706,763 |
| 應付建造費用 | 67,448 | — | — | 67,448 | 30,521 | — | — | 30,521 |
| 其他應付賬項 及應計支出 | 80,874 | — | — | 80,874 | 68,725 | 39,000 | — | 107,725 |
| | <u>581,169</u> | <u>2,711,863</u> | <u>146,216</u> | <u>3,439,248</u> | <u>556,429</u> | <u>2,844,201</u> | <u>444,379</u> | <u>3,845,009</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三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包括所有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其管理目標為：

- 保障本集團有能力繼續作為持續經營公司，藉此為股東創造回報，為其他相關人士帶來裨益；
- 支持業務增長；及
- 維持良好的信貸評級。

本集團對未來資本需求及資本效益、當時及預期盈利能力、預期營業現金流量、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性投資機會作出周詳考慮，並積極及定期地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確保資本結構及股東回報達致最佳水平。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本集團訂立一項長期貸款協議，為建造亞洲六號衛星及亞洲八號衛星提供融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本集團獲得另一項銀行融資，為本集團股息派發及營運資金提供融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本集團獲得一項新的有期貸款及循環貸款融資(「新銀團融資」)，全數用於為二零一五年獲得的銀行融資進行再融資。本集團須根據所有該等貸款及銀行融資安排遵守若干財務及非財務契諾。倘本集團違反有關契諾，有關貸款及已動用銀行融資須被要求即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是否遵守該等契諾。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遵守上述借款協議之全部契諾。

因此，本集團根據資本負債率監察資本結構。此比率乃按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負債淨額按計息銀行借貸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示的「流動及非流動銀行借貸」)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資本總額按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示的「權益」加負債淨額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三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管理(續)

|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
| 銀行借貸總額(附註二十) | 2,952,906 | 3,263,323 |
|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十七) | (214,465) | (240,583) |
| 負債淨額 | 2,738,441 | 3,022,740 |
| 權益總額 | 3,352,502 | 3,105,574 |
| 資本總額 | 6,090,943 | 6,128,314 |
| 資本負債率 | 45% | 49% |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3.3 公允價值估計

除銀行借貸(附註二十)外，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乃其公允價值之合理約數，因為該等金融工具之貼現影響並不重大。

四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持續作出評估。

4.1 重大會計估計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之估計及假設。按定義而言，所得出之會計估計很少與有關之實際結果相同。下文論述會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並陳述其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四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1 重大會計估計(續)

(甲)在軌衛星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的營運是資本密集，並對衛星作出重大的投資。本集團已投入運作之在軌衛星(亞洲三號S衛星、亞洲四號衛星、亞洲五號衛星、亞洲六號衛星、亞洲七號衛星、亞洲八號衛星及亞洲九號衛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佔其資產總額91%(二零一六年:64%)。本集團估計衛星的可使用年期，以決定報告期間的折舊支出金額。可使用年期是由衛星進入軌道開始作出估計，以及基於其他衛星的過往經驗及預期的科技演變或其他環境轉變。倘若科技轉變的速度較預期為快，或與預期不同，該等衛星的指定可使用年期可能需要縮短，導致於未來期間需為折舊增加作出確認。同樣地，倘若該等衛星的真正使用年期較本集團預計的為長，本集團的折舊支出將會較少。因此，如果本集團對衛星的可使用年期之估計並不準確，或於未來需要作出改變，則會影響本集團於未來期間之收入淨額。

董事局至少於每個報告期間結束時檢討在軌衛星之可使用年期。

會計估計改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在軌衛星之預計可使用年期進行檢討。根據檢討結果，經考慮現有燃料水平、預期使用情況及衛星市場需求，本集團修訂亞洲四號衛星之可使用年期延長多五年。是次改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帶來之影響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減少7,91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四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1 重大會計估計(續)

(甲)在軌衛星的可使用年期(續)

假設亞洲四號衛星持有直至預計可使用年期完結時，未來數年與亞洲四號衛星有關之折舊將會(減少)/增加以下金額：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港幣千元 |
|--------------|----------|
| 二零一八年 | (42,595) |
| 二零一九年 | 12,964 |
| 二零二零年 | 12,964 |
| 二零二一年 | 12,964 |
| 二零二二年 | 11,613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在軌衛星的可使用年期若增加/減少一年，而所有其他可變動因素保持不變，年內折舊費用將分別減少/增加約29,52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9,146,000港元)及33,58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3,098,000港元)。

4.2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甲)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管轄權區之所得稅。釐定所得稅之全球撥備須就若干項目應否課稅及可否扣稅作出審慎判斷。因此，本集團之稅款計算涉及很多交易及計算方法，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及根據不同來源例如客戶類型、來自客戶之收入金額、適用比率及稅率，輸入適當的數據，估算出稅項撥備。本集團就預期中的稅項審核而估計將來應否須額外付稅作出負債確認。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錄得之數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期間之本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四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2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續)

(乙)長期資產賬面值之減值

本集團須於每個報告日評估其長期資產(主要是衛星)之賬面值，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倘若這種跡象存在，本集團須估計該等長期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該等長期資產之賬面值減去其可收回數額則列作減值虧損(如有)予以確認。可收回數額根據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而釐定。使用價值為預期來自於業務中持續使用該等長期資產之現金流量，以及於可使用年期結束時出售資產所得現金之現值金額。

資產減值方面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特別是評估：(i)某項事件的發生是否顯示可能未能收回長期資產的價值；(ii)長期資產依據使用價值方法計算之可收回數額是否支持其賬面值；及(iii)編製現金流量推算及貼現現金流量以估計現有價值所採用之主要假設是否恰當。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推算是基於多項因素而編製，包括管理層通過的最新預算、現行轉發器使用協議(「現行協議」)之條款及期限、此等現行協議的預期續訂，以及新客戶和合約之預期增長。任何實際結果與管理層前述在評估減值時所使用之假設有重大差異，例如對現行協議的條款作出調整，導致續期後使用年期或價格改變、續期比率或增長率改變，將會導致有關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出現重大轉變(如果所使用的貼現率維持不變)。這因而或許會出現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較賬面值為低的情況，將需要確認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五 收入及分類資料

(甲)收入：

本集團收入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
| 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之收入 | | |
| — 經常性(附註) | 1,308,549 | 1,216,783 |
| 出售衛星轉發器容量之收入 | 13,224 | 13,363 |
| 其他收入 | 32,140 | 42,239 |
| | <u>1,353,913</u> | <u>1,272,385</u> |

附註：隨著印度於二零一二年實施財政法案後，本集團被視為源於印度的收入須徵收稅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而須向若干客戶收取額外收入共22,8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269,000港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十。

(乙)分類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是從產品角度考慮業務狀況，即為廣播及電訊行業提供衛星通訊系統、營運和維護業務。由於本集團只有一項經營分類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八號之呈報分類，而行政總裁亦以本集團財務報表作定期審閱用於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類表現的資料，因此並沒有呈列業務分類之獨立分析。

上文附註五(甲)呈報之收入代表與第三方進行之交易，並採用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一致的方式向行政總裁呈報。

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香港及大中華地區客戶之收入分別為155,53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7,283,000港元)及312,57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15,265,000港元)，而來自其他國家客戶的收入則為885,80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79,837,000港元)。為作分類之用，收入之來源地乃根據客戶公司之成立地點而決定，而並非按照本集團衛星之覆蓋範圍，主要當中涉及在單一衛星轉發器容量安排下，可同時向多個地區範圍進行傳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五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乙)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兩名客戶(二零一六年：一名客戶)，各自對本集團收入總額貢獻超過10%。來自該等每名客戶的收入貢獻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
| 客戶甲 | 135,449 | 126,027 |
| 客戶乙 | 144,532 | 不適用 |

提供予行政總裁有關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之金額採用與綜合財務狀況表一致的方式進行計量。所有資產及負債與業務設於香港亦是本集團的唯一經營分類有關。

六 其他收益—淨額

|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
| 利息收入 | 2,151 | 4,808 |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 247 | (157) |
| 一次性收入及收回成本(附註) | 89,822 | — |
| | 92,220 | 4,651 |

附註：此收入主要來自為一名客戶解決一宗拖延已久，與提供服務予客戶之相關稅務事宜而獲得的一次性收入及收回所產生的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七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包括於服務成本及行政開支之支出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
| 核數師酬金 | | |
| — 審核服務 | 1,960 | 1,900 |
| — 非審核服務 | 5,211 | 1,240 |
| 減值撥備 | | |
| — 貿易應收賬項淨額(附註十六) | 6,519 | 2,350 |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附註十四) | 525,789 | 521,816 |
|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八) | 146,478 | 132,030 |
| 營業租約 | | |
| — 辦公室物業 | 9,611 | 7,973 |
|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附註十三) | 583 | 583 |
| 匯兌虧損淨額 | 18,029 | 8,785 |
| 市場推廣開支 | 5,363 | 5,015 |
| 法律和專業費用 | 17,003 | 15,428 |
| 衛星營運 | 9,507 | 7,363 |

八 僱員福利開支

|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酬金 | 130,027 | 112,506 |
|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8,134 | 10,907 |
|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 8,317 | 8,617 |
| 員工總支出 | 146,478 | 132,030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 僱員數目 | 138 | 14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八 僱員福利開支(續)

(甲)退休金一定額供款計劃

年內被沒收之供款為91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13,000港元)，經已全數使用，於年末時沒有餘額可供扣減未來供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需應付予基金之供款已悉數付清。

(乙)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位(二零一六年：一位)董事，彼等酬金已反映於附註二十九之分析內。年內支付予餘下四位(二零一六年：四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
|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 16,977 | 14,813 |
| 退休金計劃之僱主供款 | 1,819 | 2,016 |
| 與業績表現掛鈎之花紅 | 5,742 | 2,880 |
|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3,132 | 3,695 |
| | 27,670 | 23,40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八 僱員福利開支(續)

(乙)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其酬金在下列組別人數如下：

| 薪酬組別(港元) | 人數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 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 1 |
| 5,0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2 | 1 |
| 7,0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 — | 2 |
| 8,000,001港元至9,000,000港元 | 2 | — |
| | <u>4</u> | <u>4</u> |

九 財務開支

|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
| 銀行借貸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融資費用 | 116,174 | 132,881 |
| 償還銀行借貸後撇銷尚未攤銷的貸款發放費用 | 23,528 | — |
| 減：為合資格資產利息資本化金額 | (44,960) | (78,528) |
| | <u>94,742</u> | <u>54,353</u> |

二零一七年作為釐定利息資本化數額所採用之利率為3.70%(二零一六年：3.64%)。

十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溢利有重要部分被視作海外溢利，毋須繳付香港利得稅。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一六年：16.5%)提取。海外稅款則把年內估計應課稅的溢利，按其所賺取應課稅溢利的地區之現行稅率來計算，稅率約為7%至43.26%(二零一六年：7%至43.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十 所得稅開支(續)

|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
| 本年所得稅 | | |
| — 香港利得稅 | 2,354 | 32,421 |
| — 海外稅項(附註(甲)) | 121,187 | 44,339 |
| — 過往年度調整(附註(甲)、(乙)) | (3,572) | (55,103) |
| | <u>119,969</u> | <u>21,657</u> |
| 本年稅項總額 | 119,969 | 21,657 |
| 遞延所得稅(附註二十二) | 30,244 | 5,387 |
| | <u>150,213</u> | <u>27,044</u> |
| 所得稅開支 | 150,213 | 27,044 |

附註：

(甲) 本集團就提供轉發器容量所賺取收入與印度稅務當局已進行訴訟多年。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印度國會通過了財政法案，若干修訂已經實施，而且具有追溯效力。根據印度所得稅法(經前述財政法案修訂)，本集團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予印度居民客戶，或若干非印度居民客戶在印度經營業務或在印度循任何途徑賺取收益，則本集團藉此所獲的收入，在根據印度法院對經修訂條文所作司法詮釋下，須在印度繳納稅項。由於財政法案引入若干具追溯力的修訂，本集團自二零一二財政年度開始已就印度所得稅作出撥備，根據目前所得之過往資料反映有關金額為恰當及保守的，亦同時在印度法院的稅務訴訟中就本集團的立場作出抗辯。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本集團根據二零一六年直接稅務爭議和解計劃(「二零一六年和解計劃」)向印度稅務當局提交申請，以解決由1997/98至2012/13評稅年度之稅務爭議。二零一六年和解計劃由印度政府引入，讓合資格納稅人可以就具追溯效力之經修訂的二零一二年財政法案所引起的爭議達成和解，條件為撤回所有待決上訴/令狀，然後任何逾期未付稅款之利息和罰款將獲印度稅務當局予以豁免。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本集團接獲印度稅務當局之通知，確定該十六個評稅年度最後和解之應付稅款為193,000,000港元(相等金額之印度盧比)，本集團隨後已支付稅款。因此，該十六個評稅年度之印度所得稅全部稅項負債於二零一七年已全數清繳。

對於隨後評稅年度(即2013/14及以後評稅年度)，本集團仍可能繼續就印度稅務當局之評稅令盡力作出申辯。

根據最新評稅令及本集團印度顧問提供之建議，本集團已作出其最佳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記錄一項約97,000,000港元稅項撥備淨額(二零一六年：14,000,000港元)。年內稅項撥備總額包括根據二零一六年和解計劃所作出之額外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十 所得稅開支(續)

附註：(續)

(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本集團接獲香港稅務局就2012/13至2013/14課稅年度之退稅總額約30,000,000港元。該筆退款來自評稅基準之改變所致。因此，本集團對過往2012/13至2015/16課稅年度作出的額外稅項撥備共41,000,000港元作出回撥。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之稅項，與假若採用本集團主要經營地點之香港利得稅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546,813 | 456,978 |
| 按16.5%稅率計算之稅項(二零一六年：16.5%) | 90,224 | 75,401 |
| 毋須就稅項評稅的收益及其他稅項抵免 | | |
| 之所得稅務影響 | (124,847) | (103,348) |
| 不能就稅項扣除的支出之稅務影響 | 67,221 | 65,755 |
| 海外溢利之所得稅 | 121,187 | 44,339 |
| 過往年度調整 | (3,572) | (55,103) |
| 稅項開支 | 150,213 | 27,044 |

本集團之有效稅率為27.5%(二零一六年：5.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反映之較高有效稅率，主要由於根據二零一六年和解計劃於二零一七年解決稅務爭議作出之額外稅項撥備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十一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 <u>396,669</u> | <u>429,934</u>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 <u>390,860</u> | <u>390,989</u> |
|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元) | <u>1.01</u> | <u>1.10</u> |

以上所示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經扣除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股份後達致。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是在假設所有潛在具攤薄作用之普通股已轉換成普通股的情況下，經調整後此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的二零零七年股份獎勵計劃之限制性股份具攤薄作用。股份數目乃根據此等尚未行使之限制性股份的貨幣價值，按公允價值(即本公司股份於年內之平均市價)可取得的本公司普通股數目釐定。以上計算的股份數目是與假設全數歸屬之限制性股份數目比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十一 每股盈利(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授出的購股權具攤薄作用。根據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應發行的股份數目減去以相同所得款項總額按公允價值(即本公司股份於年內之平均市價)而可能已發行的股份數目釐定為以零代價發行的股份數目；而將以此零代價發行的股份數目計入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內，以計算出每股攤薄盈利的分母。

|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 <u>396,669</u> | <u>429,934</u>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 <u>390,860</u> | 390,989 |
| 獎勵股份之影響(千股) | <u>61</u> | 987 |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 <u>390,921</u> | <u>391,976</u> |
|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元) | <u>1.01</u> | <u>1.10</u>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轉換購股權對每股基本盈利具反攤薄作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十二 股息

二零一七年支付之股息為148,491,000港元(每股0.38港元)(二零一六年：無)。董事局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20港元(二零一六年：每股0.20港元)。此項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股東批准。此項股息並未於此綜合財務報表內列作應付股息。

|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
|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8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 70,415 | — |
|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20港元 (二零一六年：每股普通股0.20港元) | 78,239 | 78,239 |
| | 148,654 | 78,239 |

十三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在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相等於營業租約的預付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
| 在香港持有的土地： | | |
| 十至五十年租約 | 17,202 | 17,785 |
| 於一月一日 | 17,785 | 18,368 |
| 營業租約的預付款項攤銷(附註七) | (583) | (583)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202 | 17,78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十四 物業、機器及設備

| | 衛星及追蹤設施 | | |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 辦公室 設備 | 汽車 | 衛星 | | 總額 |
|-----------------------|-------------|----------------------|------------|------------------|-----------|---------|----------------------|-------------------|-------------|
| | 運作中 港幣千元 | 建造中/ 仍未使用 港幣千元 | 樓宇 港幣千元 | | | | 地面站及 主站設備 港幣千元 | 廠房及 設備 港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 | | | | | |
| 成本 | 9,299,250 | 1,474,149 | 168,358 | 17,425 | 8,543 | 4,214 | 36,889 | 704 | 11,009,532 |
| 累計折舊 | (3,998,611) | — | (64,864) | (11,965) | (5,522) | (1,739) | (36,889) | (704) | (4,120,294) |
| 賬面淨額 | 5,300,639 | 1,474,149 | 103,494 | 5,460 | 3,021 | 2,475 | — | — | 6,889,238 |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 | | | | | |
| 年初賬面淨額 | 5,300,639 | 1,474,149 | 103,494 | 5,460 | 3,021 | 2,475 | — | — | 6,889,238 |
| 添置 | 13,051 | 449,277 | — | 47 | 877 | — | — | — | 463,252 |
| 出售(附註二十三) | (238) | — | — | — | — | — | — | — | (238) |
| 折舊 | (509,457) | — | (6,734) | (3,039) | (1,628) | (958) | — | — | (521,816) |
| 年末賬面淨額 | 4,803,995 | 1,923,426 | 96,760 | 2,468 | 2,270 | 1,517 | — | — | 6,830,436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 成本 | 9,348,760 | 1,923,426 | 168,358 | 17,472 | 9,289 | 4,214 | 36,889 | 704 | 11,509,112 |
| 累計折舊 | (4,544,765) | — | (71,598) | (15,004) | (7,019) | (2,697) | (36,889) | (704) | (4,678,676) |
| 賬面淨額 | 4,803,995 | 1,923,426 | 96,760 | 2,468 | 2,270 | 1,517 | — | — | 6,830,436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 | | | | | |
| 年初賬面淨額 | 4,803,995 | 1,923,426 | 96,760 | 2,468 | 2,270 | 1,517 | — | — | 6,830,436 |
| 添置 | 13,443 | 610,721 | — | 52 | 1,022 | 547 | — | — | 625,785 |
| 各類別間轉撥 | 2,534,147 | (2,534,147) | — | — | — | — | — | — | — |
| 出售(附註二十三) | (14) | — | — | — | — | (138) | — | — | (152) |
| 折舊 | (514,137) | — | (6,734) | (2,310) | (1,650) | (958) | — | — | (525,789) |
| 年末賬面淨額 | 6,837,434 | — | 90,026 | 210 | 1,642 | 968 | — | — | 6,930,280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 成本 | 11,896,262 | — | 168,358 | 17,524 | 10,279 | 3,825 | 36,889 | 704 | 12,133,841 |
| 累計折舊 | (5,058,828) | — | (78,332) | (17,314) | (8,637) | (2,857) | (36,889) | (704) | (5,203,561) |
| 賬面淨額 | 6,837,434 | — | 90,026 | 210 | 1,642 | 968 | — | — | 6,930,280 |

折舊開支525,78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21,816,000港元)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服務成本列作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合資格資產資本化借貸成本金額44,9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8,528,000港元)。借貸成本按加權平均利率3.70%(二零一六年：3.64%)資本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十五 附屬公司

(甲)附屬公司詳情

以下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名單：

| 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 已發行股本及 債務證券詳情 | 持有權益 | |
|-------------------------------------|-------------------|------------------|---|-------|-------|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 AsiaSat BVI Limited [#] |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 於香港投資控股 | 3,000股每股1美元 之普通股 | 100% | 100% |
| 亞洲衛星 有限公司 | 香港，有限責任 公司 | 向全球提供衛星 轉發器容量 | 300,000港元之 普通股及 200,000港元 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 | 100% | 100% |

[#] 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乙)擁有控制權之特殊目的實體

本公司設立一個名為亞洲衛星股份獎勵信託(「二零零七年計劃信託」)之信託，作為管理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成立之股份獎勵計劃(「二零零七年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設立另一個名為亞洲衛星股份獎勵二零一七年信託(「二零一七年計劃信託」)之信託，作為管理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七年股份獎勵計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號，本公司需要綜合處理二零零七年計劃信託及二零一七年計劃信託的賬目，因為本公司有權監管二零零七年計劃信託及二零一七年計劃信託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且可以透過受僱於本集團而獲授本公司股份(「獎勵股份」)的僱員提供之服務而獲益。

| 特定目的經營的實體 | 管理地點 | 主要業務 |
|---------------------|------|--------------------------------------|
| 亞洲衛星股份獎勵信託 | 香港 | 為二零零七年股份獎勵計劃管理及為照顧合資格員工之利益，而持有本公司股份。 |
| 亞洲衛星股份獎勵 二零一七年信託 | 香港 | 為二零一七年股份獎勵計劃管理及為照顧合資格員工之利益，而持有本公司股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十六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
| 貿易應收賬項 | 100,504 | 213,517 |
| 關連人士貿易應收賬項(附註二十七(丁)) | 104,162 | 101,754 |
| 減：貿易應收賬項減值撥備 | (19,524) | (21,081) |
| | 185,142 | 294,190 |
| 貿易應收賬項－淨額 | 185,142 | 294,190 |
| 其他應收賬項－淨額 | 7,834 | —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 18,473 | 26,285 |
| | 211,449 | 320,475 |
| 減非流動部分：按金 | (2,851) | (2,851) |
| | 208,598 | 317,624 |
| 流動部分 | 208,598 | 317,624 |

所有非流動應收賬項由本報告期間開始於五年內到期。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之賬面值接近其公允價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大部分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有關外匯風險於附註3.1(甲)已有論述。

本集團一般會按照協議向貿易客戶按季徵收上期款項。按到期日之貿易應收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
| 尚未到期 | 46,475 | 141,551 |
| 一至三十天 | 41,079 | 38,123 |
| 三十一至六十天 | 38,756 | 31,394 |
| 六十一至九十天 | 14,644 | 14,895 |
|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天 | 42,638 | 49,094 |
| 一百八十一天或以上 | 21,074 | 40,214 |
| | 204,666 | 315,27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十六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項與遍及全球各地之數目眾多客戶有關。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8,278,000港元為應收一名單一外部客戶之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減值之貿易應收賬項為19,52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081,000港元)，經已減值並全數作出撥備。被減值之應收賬項主要是客戶超過六個月仍未能付款有關。該等逾期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
| 一至三十天 | 840 | 770 |
| 三十一至六十天 | 158 | 16 |
| 六十一至九十天 | 105 | 19 |
|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天 | 3,888 | 2,394 |
| 一百八十一天或以上 | 14,533 | 17,882 |
| | 19,524 | 21,081 |

貿易應收賬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
| 於一月一日 | 21,081 | 20,368 |
| 應收賬項減值撥備－淨額 | 6,519 | 2,350 |
| 撇銷金額 | (8,076) | (1,637) |
| | 19,524 | 21,081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524 | 21,081 |

應收賬項減值撥備之產生及解除包括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行政開支內。在一般於證實無法收回欠款的情況下，該欠款金額將在撥備賬戶中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十六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續)

未有考慮個別或全部作出減值之貿易應收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
| 尚未到期 | 46,475 | 141,551 |
| 一至三十天 | 40,239 | 37,353 |
| 三十一至六十天 | 38,598 | 31,378 |
| 六十一至九十天 | 14,539 | 14,876 |
|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天 | 38,750 | 46,700 |
| 一百八十一天或以上 | 6,541 | 22,332 |
| | 185,142 | 294,190 |

逾期但未作出減值之貿易應收賬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而他們近期亦沒有拖欠還款的紀錄。根據過往經驗，鑑於有關應收賬項的信貨質素並沒有重大改變，欠款仍視為可以全數收回，因此管理層相信毋需作出減值撥備。

於報告日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每級別貿易應收賬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該等欠款的擔保。

十七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
|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 175,376 | 240,583 |
| 短期銀行存款 | | |
| — 三個月內到期 | 39,089 | — |
| | 214,465 | 240,583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持有的短期銀行存款之有效利率為0.9%(二零一六年：1.7%)，該等存款之平均到期日為十四天(二零一六年：十七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十七 現金及銀行結餘(續)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下列：

|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
|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 175,376 | 240,583 |
| 短期銀行存款 | | |
| — 三個月內到期 | 39,089 |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214,465 | 240,583 |

十八 股本

|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六年 | |
|--------------|----------------|---------------|--------------|--------|
| | 股份數目 (千股) | 港幣千元 | 股份數目 (千股) | 港幣千元 |
| 法定： | | | | |
| 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 550,000 | 55,000 | 550,000 | 55,000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391,196 | 39,120 | 391,196 | 39,120 |

(甲) 股份獎勵計劃

(i)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董事局批准成立二零零七年股份獎勵計劃，目的旨在加強本集團在吸納和挽留優秀高級員工方面之競爭力，從而有助於本公司之業務發展。根據二零零七年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或其任何一間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員工獲授予本公司之獎勵股份。

根據二零零七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規例，本公司已成立二零零七年計劃信託，作為管理二零零七年股份獎勵計劃及在歸屬前持有獎勵股份(附註十五(乙))。本公司不時支付現金予二零零七年計劃信託作為購買獎勵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十八 股本(續)

(甲) 股份獎勵計劃(續)

(i)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計劃(續)

按照二零零七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定，董事局將不時決定每次所授出予相關合資格員工之獎勵股份的歸屬日期。董事局初步決定獎勵股份一般在五年期間內作出歸屬，由授出日期滿第二個週年日開始至第五個週年日為止，每個週年日分每批歸屬25%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董事局批准將二零零七年股份獎勵計劃之運作自二零一七年起延長多十年。

年內，總數共813,906股的股份(二零一六年：813,922股)以無代價方式授予員工。年內共有739,467股的股份(二零一六年：891,804股)作出歸屬，成本為7,15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822,000港元)。年內共有380,517股(二零一六年：148,127股)放棄之股份，金額為2,19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36,000港元)。

執行董事以無代價方式獲授予119,190股股份(二零一六年：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董事沒有歸屬股份(二零一六年：113,386股)。

獎勵股份數目變動及其有關平均公允價值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六年 | |
|----------|--------------------|-------------------------|--------------------|------------------|
| | 每股平均 公允價值 港幣 | 獎勵 股份數目 | 每股平均 公允價值 港幣 | 獎勵 股份數目 |
| 於一月一日 | | 2,242,940 | | 2,468,949 |
| 授出獎勵 | 8.39 | 813,906 | 11.16 | 813,922 |
| 歸屬 | 9.67 | (739,467) | 11.01 | (891,804) |
| 放棄 | | (380,517) | | (148,127)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u>1,936,862</u> | | <u>2,242,940</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十八 股本(續)

(甲) 股份獎勵計劃(續)

(i)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計劃(續)

二零零七年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股份數目變動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六年 | |
|----------|----------------|------------------|------------|-----------|
| | 價值 港幣千元 | 所持有股份 | 價值 港幣千元 | 所持有股份 |
| 於一月一日 | — | — | 143 | 8,415 |
| 年內購買 | 9,315 | 999,500 | 9,679 | 883,389 |
| 年內歸屬的股份 | (7,153) | (739,467) | (9,822) | (891,804)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62 | 260,033 | —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獎勵股份尚餘之歸屬年期介乎半年至四年半(二零一六年：半年至四年半)。

(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採納之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董事局批准成立二零一七年股份獎勵計劃，目的旨在加強本集團在吸納和挽留優秀高級員工方面之競爭力，從而有助於本公司之業務發展。根據二零一七年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或其任何一間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員工獲授予本公司之獎勵股份。

根據二零一七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規例，本公司已成立二零一七年計劃信託，作為管理二零一七年股份獎勵計劃及在歸屬前持有獎勵股份(附註十五(乙))。本公司可不時發行及配發股份予二零一七年計劃信託作為交付授出股份。

按照二零一七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定，董事局將不時決定每次所授出予相關合資格員工之獎勵股份的歸屬日期。董事局初步決定獎勵股份一般在五年期間內作出歸屬，由授出日期滿第二個週年日開始至第五個週年日為止，每個週年日分每批歸屬25%股份。

年內，根據二零一七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沒有授出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十八 股本(續)

(乙)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以無代價方式向喬恩柱先生授予2,956,130股購股權。20%的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七年開始為期五年之每個曆年年底歸屬，惟於每個曆年的歸屬受限於下列條件(i)本集團達到由董事局就該個曆年所訂立之表現指標；及(ii)喬先生於該個曆年繼續於本集團任職。購股權歸屬後可於任何時間行使。此計劃之唯一參與人士為喬先生，計劃於十年內有效。購股權之屆滿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變動及其有關平均行使公允價值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六年 | |
|----------|--------------------|-----------|--------------------|-----------|
| | 每股購股權 行使價 港幣 | 購股權數目 | 每股購股權 行使價 港幣 | 購股權數目 |
| 於一月一日 | 12.50 | 2,956,130 | — | — |
| 授出 | — | — | 12.50 | 2,956,13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50 | 2,956,130 | 12.50 | 2,956,130 |

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之二零一六年授出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公允價值為每份購股權1.82港元。輸入該模式的重要數據為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10.50港元、上表所示之行使價、波幅27%、股息收益率3%、預期購股權的十年期限及年度無風險利率1.0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591,226(二零一六年：無)股購股權可予行使。

向董事及僱員授出獎勵股份及購股權之開支總額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請參閱附註八。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十九 儲備

| | 股份 溢價 港幣千元 | 股份 獎勵計劃 所持有股份 港幣千元 | 以股份 支付之 款項儲備 港幣千元 | 保留盈餘 港幣千元 | 總額 港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7,866 | (143) | 19,468 | 2,597,197 | 2,634,388 |
| 年內溢利 | — | — | — | 429,934 | 429,934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入之股份 | — | (9,679) | — | — | (9,679) |
|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 10,907 | — | 10,907 |
| 股份獎勵計劃已歸屬之股份 | — | 9,822 | (9,822) | — | — |
| 從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儲備轉出 | — | — | (2,819) | 2,819 |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866 | — | 17,734 | 3,029,950 | 3,065,550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17,866 | — | 17,734 | 3,029,950 | 3,065,550 |
| 年內溢利 | — | — | — | 396,669 | 396,669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入之股份 | — | (9,315) | — | — | (9,315) |
|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 8,134 | — | 8,134 |
| 股份獎勵計劃已歸屬之股份 | — | 7,153 | (7,153) | — | — |
| 從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儲備轉出 | — | — | (4,812) | 4,812 | — |
| 二零一六年有關末期股息 | — | — | — | (78,239) | (78,239) |
| 二零一七年有關中期股息 | — | — | — | (70,415) | (70,415) |
| 股份獎勵信託所持有股份 之股息 | — | — | — | 163 | 163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866 | (2,162) | 13,903 | 3,282,940 | 3,312,54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十 銀行借貸

|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
| 流動 | 358,923 | 350,040 |
| 非流動 | 2,593,983 | 2,913,283 |
| | 2,952,906 | 3,263,323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的銀行融資額約為2,996,6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339,980,000港元）。經扣除有關交易成本約43,75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6,657,000港元）後，銀行借貸之賬面值約為2,952,90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263,323,000港元）。

銀行借貸以美元為單位。

銀行借貸共1,554,97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17,302,000港元），以亞洲六號衛星及亞洲八號衛星相關之保險索償所得款項作為抵押。該筆貸款由二零一五年二月起每半年分期還款，最後一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票面年息為2.65%（二零一六年：年息2.65%）。該等銀行借貸之有效利率為3.52%（二零一六年：3.52%）。該等銀行借貸之公允價值乃根據使用基於有效利率4.01%（二零一六年：3.46%）之利率貼現現金流量，並位於公允價值等級之第二級。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得新銀團融資，包括有期貸款1,406,520,000港元及循環貸款融資312,560,000港元，最後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以亞洲六號衛星及亞洲八號衛星以外若干衛星相關之保險索償所得款項作為抵押。新銀團融資全數用於為二零一五年獲得的有期貸款及循環貸款融資進行再融資。

根據新銀團融資，該筆有期貸款由二零一八年七月起每年分期還款，最後一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循環貸款融資為期約一至六個月，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前可供提取，任何尚欠的貸款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全數償還。該等銀行借貸皆採用浮息，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若干基點計息，而該等銀行借貸在利率變動及為合約重新定價日期所承擔的風險期為六個月或以內。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新銀團融資的該等銀行借貸之加權有效利率為2.95%（二零一六年：根據二零一五年獲得的有期貸款及循環貸款融資之有效利率為3.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十 銀行借貸(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償還之銀行借貸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
| 一年內 | 358,923 | 350,040 |
| 一至二年內 | 355,079 | 344,675 |
| 二至五年內 | 2,094,966 | 2,141,693 |
| 五年後 | 143,938 | 426,915 |
| | <u>2,952,906</u> | <u>3,263,323</u>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及融資費用為116,17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2,881,000港元)，其中44,9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8,528,000港元)予以資本化，列作年內物業、機器及設備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集團亦獲得一項短期信貸額156,280,000港元，由首次提取日起計一年內到期。該項融資額原本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計六個月內可供提取，任何未被提取的融資額將被取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延長短期信貸額之可提取期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年終並未有從該項融資額提取任何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約為468,840,000港元，其中156,28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到期，餘下312,560,000港元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屆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十 銀行借貸(續)

銀行借貸之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 | 賬面值 | | 公允價值 | |
|-----|------------------|---------------|------------------|---------------|
|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 流動 | 358,923 | 350,040 | 333,376 | 352,049 |
| 非流動 | 2,593,983 | 2,913,283 | 2,569,795 | 2,917,160 |
| | 2,952,906 | 3,263,323 | 2,903,171 | 3,269,209 |

二十一 遞延收入

|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
| 遞延收入之到期年期如下： | | |
| 一年內 | 191,761 | 173,085 |
| 多於一年 | 230,825 | 67,215 |
| | 422,586 | 240,300 |

二十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變動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
| 於一月一日 | 432,271 | 426,884 |
| 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附註十) | 30,244 | 5,387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462,515 | 432,27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十二 遞延所得稅負債(續)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資產)變動(並無考慮在同一稅項管轄權區內的結餘可相互抵銷)如下:

| | 加速稅項 折舊 港幣千元 | 以股份支付 之款項儲備 港幣千元 | 其他 港幣千元 | 總額 港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428,490 | (1,606) | — | 426,884 |
| 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 5,456 | 143 | (212) | 5,387 |
| 於二零一六年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433,946 | (1,463) | (212) | 432,271 |
| 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 30,662 | 317 | (735) | 30,244 |
| 於二零一七年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464,608 | (1,146) | (947) | 462,515 |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實現而對所結轉的稅務抵免予以確認。本集團沒有重大的未予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二零一六年: 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十三 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

將年內溢利調整為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
| 除所得稅前年內溢利： | 546,813 | 456,978 |
| 作出調整： | | |
| 一貿易應收賬項減值撥備淨額 | 6,519 | 2,350 |
| 一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附註八) | 8,134 | 10,907 |
| 一營業租約預付款項攤銷(附註十三) | 583 | 583 |
| 一折舊(附註十四) | 525,789 | 521,816 |
| 一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虧損淨額(見下文) | (247) | 157 |
| 一利息收入(附註六) | (2,151) | (4,808) |
| 一財務開支 | 94,742 | 54,353 |
| 一未變現匯兌虧損 | 30,931 | 1,183 |
| 營運資金變動： | | |
| 一未開賬單應收賬項 | 1,292 | (16,749) |
| 一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 111,386 | 34,657 |
| 一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支出 | (30,928) | 11,280 |
| 一遞延收入 | 182,286 | (2,357) |
| 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 | 1,475,149 | 1,070,350 |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包括：

|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
| 出售賬面淨額(附註十四) | 152 | 238 |
| 出售所得/(虧損)淨額(附註六) | 247 | (157) |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 | 399 | 8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十三 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續)

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對賬

此章節列載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分析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 | 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 | | |
|---------------|------------------|--------------|------------------|
| | 借貨 | 財務開支 | 總額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3,263,323 | 275 | 3,263,598 |
| 現金流量 | (371,746) | (46,280) | (418,026) |
| 匯兌差額 | 23,278 | — | 23,278 |
| 其他非現金變動 | 38,051 | 47,700 | 85,751 |
| | <u>2,952,906</u> | <u>1,695</u> | <u>2,954,601</u>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52,906 | 1,695 | 2,954,601 |

二十四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 | 貸款及應收賬項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資產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 194,964 | 300,232 |
| 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十七) | 214,465 | 240,583 |
| 按金—非流動 | 2,851 | 2,851 |
| | <u>412,280</u> | <u>543,666</u> |
| 總額 | 412,280 | 543,66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十四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 |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負債 | |
|---------------------|------------------|------------------|
|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負債 | | |
| 銀行借貸 | 2,952,906 | 3,263,323 |
| 應付建造費用 | 67,448 | 30,521 |
|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支出 | 80,874 | 107,725 |
| | <u>3,101,228</u> | <u>3,401,569</u> |
| 總額 | 3,101,228 | 3,401,569 |

二十五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二十六 承擔

資本承擔

於年末時已簽約但尚未產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
| 亞洲九號衛星 | | |
| 已簽約但未作準備 | — | 312,861 |
| 其他資產 | | |
| 已簽約但未作準備 | 2,778 | 6,136 |
| | <u>2,778</u> | <u>318,997</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十六 承擔(續)

營業租約承擔—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按不可撤銷營業租約租用其辦公室。各項租約年期介乎兩至四年，大部分租約於期滿時可根據市值重新釐訂租金。年內在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之租金開支已於附註七中披露。

不可撤銷營業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
| 一年內 | 10,704 | 9,828 |
| 一年後至五年內 | 25,869 | 36,573 |
| | 36,573 | 46,401 |

營業租約承擔—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按不可撤銷營業租約向若干客戶出租其追蹤設施。各項租約年期介乎兩至六年。年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收入—其他收入」之租賃收入為20,9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807,000港元)。

本集團亦按轉發器服務協議向一名客戶出租整枚亞洲八號衛星，年期為四年，並可按客戶選擇延長多一年。該租約入賬為營業租約。年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來自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之相關收入為144,53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本集團亦按轉發器服務協議向一名客戶出租整枚亞洲四號衛星，年期為四年，並可按客戶選擇延長多一年。該租約入賬為營業租約。年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來自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之相關收入為9,6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十六 承擔(續)

營業租約承擔—本集團為出租人(續)

不可撤銷營業租約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款項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
| 一年內 | 263,470 | 20,201 |
| 一年後至五年內 | 662,422 | 13,829 |
| | 925,892 | 34,030 |

二十七 關連人士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由Bowenvale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直接控制，所持有之股權總數大約為74%。Bowenvale Limited由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信」)(在中國註冊成立)及凱雷投資集團(「凱雷」)(在美國註冊成立)所間接擁有，於本公司擁有平等投票權。本公司餘下26%股份則由公眾持有。

下列為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甲)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之收入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本集團與中信網絡有限公司(「中信網絡」，中信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中信網絡有限公司北京衛星通訊分公司(「中信衛星」，中信網絡成立之分公司)訂立一項轉發器主協議。根據協議，中信網絡及中信衛星授權本集團獨家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予其客戶使用。

作為中信架構重組之一部分，中信網絡及中信衛星之衛星相關電訊業務分別轉移至中信數字媒體網絡有限公司(「中信數字」，中信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中信數字媒體網絡有限公司衛星通信分公司(「中信數字分公司」，中信數字成立及營運之分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簽訂一項約務更替契約，由中信數字取代中信網絡及中信數字分公司取代中信衛星，作為轉發器主協議之協約方(如前所述)，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十七 關連人士交易(續)

(甲)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之收入(續)

該等交易按參與交易之訂約方共同協定之價格進行，而交易條款不會優於與第三方進行交易之條款。

年內，本集團確認來自關連人士之收入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
| 中信數字分公司 | <u>304,880</u> | <u>—</u> |
| 中信衛星 | <u>—</u> | <u>301,047</u> |

(乙)市場推廣開支

根據上文(甲)所述之轉發器主協議及隨後之約務更替契約，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信數字分公司代表本集團於中國進行市場推廣活動，而本集團將會向中信數字分公司支付一筆市場推廣費用。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則向中信衛星支付於中國進行市場推廣活動之市場推廣費用。

|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
| 中信數字分公司 | <u>1,318</u> | <u>—</u> |
| 中信衛星 | <u>—</u> | <u>1,333</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十七 關連人士交易(續)

(丙)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

支付或應付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為僱員服務之酬金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
|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 37,878 | 34,150 |
|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5,085 | 5,819 |
| | 42,963 | 39,969 |

本集團分別支付中信一間附屬公司及凱雷一間附屬公司，作為代表該等公司之若干非執行董事的服務酬金。

|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
| 中信一間附屬公司 | 470 | 490 |
| 凱雷一間附屬公司 | 456 | 436 |
| | 926 | 92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十七 關連人士交易(續)

(丁)來自該等交易之年末結存

|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
| 關連人士貿易應收賬項(附註十六)： | | |
| — 中信數字分公司(附註) | <u>104,162</u> | <u>—</u> |
| — 中信衛星(附註) | <u>—</u> | <u>101,754</u> |
| 與關連人士有關遞延收入： | | |
| — 中信數字分公司 | <u>102,930</u> | <u>—</u> |
| — 中信衛星 | <u>—</u> | <u>113,814</u> |

關連人士應收賬項及應付賬項將按季結算費用。應收賬項及應付賬項為無抵押及無息。

上述交易乃根據本集團與對外客戶之同類交易的商業條款及經各方同意而進行。

附註：根據上文(甲)段所述有關本集團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予中信衛星及中信數字分公司客戶使用之轉發器主協議及其後約務更替契約，本集團將承受有關提供服務予此等客戶之任何信貸風險。因此，本集團於每年年底將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該等客戶之應收賬項最終可能出現減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沒有錄得減值撥備(二零一六年：11,000港元)，已包括於附註十六所披露之撥備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十八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 資產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447,159 | 443,142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 447,159 | 443,142 |
| 流動資產 | | | |
| 附屬公司應收賬項 | | 38,250 | 45,103 |
| 可收回稅項 | | 54 | — |
|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 372 | 417 |
| 流動資產總額 | | 38,676 | 45,520 |
| 資產總額 | | 485,835 | 488,662 |
| 權益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股本 | | 39,120 | 39,120 |
| 儲備 | (甲) | | |
| — 保留盈餘 | | 23,761 | 22,413 |
| — 其他儲備 | | 421,824 | 425,655 |
| 權益總額 | | 484,705 | 487,188 |
| 負債 | | | |
| 流動負債 | | | |
|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支出 | | 1,130 | 1,072 |
| 本年所得稅負債 | | — | 402 |
| 負債總額 | | 1,130 | 1,474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 | 485,835 | 488,662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獲董事局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唐子明
董事

喬恩柱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十八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甲) 本公司儲備變動

| | 以股份 支付之 | | | | 總額 港幣千元 |
|----------------|---------------|---------------|----------------|---------------|----------------|
| |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 款項儲備 港幣千元 |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 保留盈餘 港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7,866 | 19,468 | 390,055 | 19,878 | 447,267 |
| 年內溢利 | — | — | — | 2,535 | 2,535 |
|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 | | | | |
| —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10,907 | — | — | 10,907 |
| — 股份獎勵計劃已歸屬之股份 | — | (9,822) | — | — | (9,822) |
| — 已歸屬股份之調整 | — | (2,819) | — | — | (2,819)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7,866</u> | <u>17,734</u> | <u>390,055</u> | <u>22,413</u> | <u>448,068</u>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17,866 | 17,734 | 390,055 | 22,413 | 448,068 |
| 年內溢利 | — | — | — | 150,002 | 150,002 |
|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 | | | | |
| —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8,134 | — | — | 8,134 |
| — 股份獎勵計劃已歸屬之股份 | — | (7,153) | — | — | (7,153) |
| — 已歸屬股份之調整 | — | (4,812) | — | — | (4,812) |
| — 二零一六年有關末期股息 | — | — | — | (78,239) | (78,239) |
| — 二零一七年有關中期股息 | — | — | — | (70,415) | (70,415)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7,866</u> | <u>13,903</u> | <u>390,055</u> | <u>23,761</u> | <u>445,585</u> |

繳入盈餘代表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六年上市前集團進行重組時，本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當日的綜合股東資金，與本公司為收購而發行股份的面值兩者之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十八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甲)本公司儲備變動(續)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目可予分派。但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不能從繳入盈餘中宣布派發或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之分派：

- (i) 本公司未能或於分派後未能支付到期之負債；或
- (ii)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分派後而低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之總額。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用作分派之儲備包括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儲備13,90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734,000港元)、繳入盈餘390,05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90,055,000港元)及保留盈餘23,76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41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十九 董事利益及權益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之酬金列載如下：

| 董事姓名 | 酬金 港幣千元 | 薪金 港幣千元 | 與業績 | 其他 福利(a) 港幣千元 | 退休福利 | 以股份 | 總額 港幣千元 |
|-------------------------------|--------------|--------------|---------------------|---------------------|---------------------|-------------------|---------------|
| | | | 表現掛鈎 之花紅 港幣千元 | | 計劃之 僱主供款 港幣千元 | 支付 之款項 港幣千元 | |
| 居偉民(b)及(k) | 218 | — | — | — | — | — | 218 |
| 羅寧(b)及(k) | 109 | — | — | — | — | — | 109 |
| 翟克信(Peter Jackson)(b)及(k) | 143 | — | — | — | — | — | 143 |
| 唐子明(Gregory M. Zeluck)(c)及(k) | 218 | — | — | — | — | — | 218 |
| Julius M. Genachowski(c)及(k) | 109 | — | — | — | — | — | 109 |
| 殷尚龍(c)及(i)及(k) | 62 | — | — | — | — | — | 62 |
| 張淑國(c)及(h)及(k) | 67 | — | — | — | — | — | 67 |
| James Watkins(g) | 100 | — | — | — | — | — | 100 |
| 李開賢 | 399 | — | — | — | — | — | 399 |
| Kenneth McKelvie(g) | 107 | — | — | — | — | — | 107 |
| 王虹虹 | 399 | — | — | — | — | — | 399 |
| 雷納德(Steven R. Leonard)(f) | 299 | — | — | — | — | — | 299 |
| 范翎斯(Marcel R. Fenez)(f) | 322 | — | — | — | — | — | 322 |
| 莊志陽 | — | — | — | — | — | — | — |
| 喬恩柱(Andrew G. Jordan)(d)及(j) | — | 5,000 | 2,600 | 2,477 | 500 | 2,335 | 12,912 |
| 總額 | 2,552 | 5,000 | 2,600 | 2,477 | 500 | 2,335 | 15,46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十九 董事利益及權益(續)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之酬金列載如下：

| 董事姓名 | 酬金 港幣千元 | 薪金 港幣千元 | 與業績 | 其他 | 退休福利 | 以股份 | 總額 港幣千元 |
|-------------------------------|------------|------------|---------------------|---------------|---------------------|-------------------|------------|
| | | | 表現掛鈎 之花紅 港幣千元 | 福利(a) 港幣千元 | 計劃之 僱主供款 港幣千元 | 支付 之款項 港幣千元 | |
| 居偉民(b)及(k) | 218 | — | — | — | — | — | 218 |
| 羅寧(b)及(k) | 109 | — | — | — | — | — | 109 |
| 翟克信(Peter Jackson)(b)及(k) | 163 | — | — | — | — | — | 163 |
| 唐子明(Gregory M. Zeluck)(c)及(k) | 218 | — | — | — | — | — | 218 |
| Julius M. Genachowski(c)及(k) | 109 | — | — | — | — | — | 109 |
| 殷尚龍(c)及(i)及(k) | 109 | — | — | — | — | — | 109 |
| James Watkins(g) | 399 | — | — | — | — | — | 399 |
| 李開賢 | 399 | — | — | — | — | — | 399 |
| Kenneth McKelvie(g) | 429 | — | — | — | — | — | 429 |
| 王虹虹 | 399 | — | — | — | — | — | 399 |
| 莊志陽 | — | — | — | — | — | — | — |
| 魏義軍(William Wade)(e)及(j) | — | 5,494 | 1,373 | 1,147 | 824 | 327 | 9,165 |
| 喬恩柱(Andrew G. Jordan)(d)及(j) | — | 833 | — | 461 | — | 453 | 1,747 |
| 總額 | 2,552 | 6,327 | 1,373 | 1,608 | 824 | 780 | 13,464 |

附註：

- (a) 其他福利包括汽車及保險供款並為短期性質。
- (b) 支付予中信一家附屬公司。
- (c) 支付予凱雷一家附屬公司。
- (d)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 (e)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 (f)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 (g)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辭任。
- (h)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i)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辭任。
- (j) 魏氏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辭任，而喬氏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亦為本集團行政總裁。
- (k) 除了上述披露的董事酬金外，該等本公司董事收取本公司之酬金，部分與其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有關。由於該等董事認為將酬金按其對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所作出服務予以分配之方法並不可行，故酬金未作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十九 董事利益及權益(續)

董事酬金(續)

年內，概無因董事終止服務而向董事直接或間接支付或給予款項或利益，亦沒有任何應付的款項(二零一六年：無)。就可供使用的董事服務，概無向第三方提供或第三方因而應收取的代價(二零一六年：無)。概無作出惠及董事、受其控制的法人團體及有關連實體的貸款、類似貸款或其他交易(二零一六年：無)。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於任何有關本公司業務之重大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本公司董事概無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二零一六年：無)。

三十 結算日後事項

於年末後概無事項需要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調整或披露。

財務概要

| |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
| 業績 | | | | | |
| 收入 | 1,498,631 | 1,364,958 | 1,310,991 | 1,272,385 | 1,353,913 |
| 除稅前溢利 | 897,747 | 723,220 | 531,997 | 456,978 | 546,813 |
| 稅項 | (150,227) | (164,200) | (92,242) | (27,044) | (150,213) |
| 除稅後溢利 | 747,520 | 559,020 | 439,755 | 429,934 | 396,600 |
|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 120 | 119 | — | — | 69 |
| 擁有人應佔溢利 | 747,640 | 559,139 | 439,755 | 429,934 | 396,669 |
| 每股盈利： | | | | | |
| 基本 | 1.91港元 | 1.43港元 | 1.12港元 | 1.10港元 | 1.01港元 |
| 攤薄 | 1.91港元 | 1.43港元 | 1.12港元 | 1.10港元 | 1.01港元 |
| 資產及負債 | | | | | |
| 資產總額 | 8,536,733 | 10,545,925 | 7,519,438 | 7,438,069 | 7,400,894 |
| 負債總額 | (1,014,962) | (3,438,902) | (4,845,148) | (4,332,495) | (4,048,392) |
| 股東權益 | 7,521,771 | 7,107,023 | 2,674,290 | 3,105,574 | 3,352,502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63至第13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營運資金充足性評估
- 印度所得稅撥備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1. 營運資金充足性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及3.1(d)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為330,000,000港元。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可能影響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因此，在擬備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根據貴公司董事局通過的財政預算而編製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預測」)，就營運資金充足性進行評估，並認為貴集團於年末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將有足夠資源繼續經營，以及履行其到期而需支付的財務責任，因此採用可持續經營基準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是適當的。

我們集中於評價管理層所作的評估，因為這涉及對未來事項及情況作出重大的判斷和假設，而其結果存在內在的不確定性。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為評價管理層所作的評估，我們對預測執行(除其他外)下列程序以評估其若干主要假設：

- 對於收入預測包括(i)與現有和新客戶已簽訂合約為基礎之未完成合約收入及(ii)按預期續約及增長率之估計收入，我們對已簽訂的合約進行樣本測試，同時將預期續約及增長率與歷史數據作出比較，發現該等假設是合理的；
- 對於來自客戶之預測現金收款，我們比較了貿易客戶的估計週轉率，發現與歷史週轉率一致；
- 對於借貸本金及利息之預測還款，我們檢查還款時間表及根據相關借貸協議條款重新計算利息付款，並未發現重大差異；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1. 營運資金充足性評估(續)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對於預測期間可供動用之循環貸款融資額，我們參考提取歷史、借貸融資授信函件，以及管理層就 貴集團於預測期間內遵守借貸契諾所作的評估，發現其就提取未動用循環貸款融資額可能性之假設是可以接受的；
- 對於資本承諾的預測開支，我們抽樣測試了供應商就所產生開支的發票，亦發現預測開支大致上與 貴集團之歷史紀錄一致；及
- 我們亦評估管理層對預測現金及銀行結餘進行之敏感性分析，經考慮潛在下行境況相對主要假設之合理可行變更，發現所導致的影響對預測 貴集團可動用資金狀況並不會構成負面的變化。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2. 印度所得稅撥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甲)及附註(十)

貴集團就提供轉發器容量所賺取收入之評稅與印度稅務當局已經歷多年糾紛。

在二零一六年期間，印度政府引入二零一六年直接稅務爭議和解計劃(「二零一六年和解計劃」)，讓合資格納稅人可以就稅務爭議與印度稅務當局達成和解。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貴集團根據二零一六年和解計劃，對於因為具追溯效力之經修訂的二零一二年所得稅法而被評稅的1997/98至2012/13之評稅年度提交申請。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貴集團接獲印度稅務當局之通知，總結該等評稅年度之最後評定稅款約相等於為193,000,000港元的印度盧比金額。貴集團於年內已繳清此金額，導致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年所得稅負債較去年大幅減少。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為評價管理層對印度所得稅確認撥備所作出的判斷，我們審查貴集團與印度稅務當局及貴集團與其稅務顧問之往來函件。

對於清繳與1997/98至2012/13評稅年度有關稅款事宜，我們檢查印度稅務當局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回覆貴集團申請解決所有該等年度稅務爭議所發出之評稅通知。我們亦對隨後支付給印度稅務當局之稅款，與銀行付款資料作出檢查。我們從該等測試並未發現重大差異。

對於根據二零一六年和解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就解決稅務爭議作出之額外稅項，以及2013/14及以後評稅年度之所得稅撥備結餘，我們執行下列程序：

- 一 與管理層及其外聘稅務顧問進行討論以了解適用於貴集團營運的最新印度稅務法例和規例及稅款計算基準，特別是根據二零一六年和解計劃作出之額外稅項，以及對於仍未接獲評稅令之評稅年度而作出的估計；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2. 印度所得稅撥備(續)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記錄約97,000,000港元有關印度的所得稅開支。此金額包括根據二零一六年和解計劃就解決稅務爭議作出之額外撥備。稅項撥備乃根據管理層就印度最新的稅務法例和規例、與印度稅務當局爭議之最新發展、從印度稅務當局接獲之評稅令，以及對尚未接獲評稅令有關年度所作估計而作出的最佳評估。

我們集中於印度所得稅撥備，因為其複雜性及管理層需要在稅款計算方面作出估計，而且撥備金額之大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對於已接獲評稅令之評稅年度，我們審查該等評稅令，並檢查針對過往年度所作撥備所需要作出的調整，並未發現重大差異；及
- 對於本年稅款計算所使用之主要可變動因素，其中包括客戶種類、來自客戶之收入金額、適用比率及稅率，我們運用抽樣基準檢查支持管理層就稅款計算之相關文件。我們就我們的測試並未發現重大差異。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需要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煒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股東資料

預計時間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
| 派發末期股息 | 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 |
|--------|---------|
| 公布中期業績 | 二零一八年八月 |
| 公布全年業績 | 二零一九年三月 |
| 發表公司年報 | 二零一九年四月 |
| 股東週年大會 | 二零一九年六月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香港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
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

任何有關閣下持有的股份，如股份過戶、更改名稱或地址或報失股票，須致函以上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東資料

上市

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股息

待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作實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將於或約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派發。

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流通股份：391,195,500股普通股

公眾持有量：100,020,805股普通股(25.57%)

面值：每股0.10港元

股票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路透

1135
1135.HK

二零一七年年報

年報副本可致函以下索取：

市場傳訊經理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二十五號

海港中心十二樓

網址

www.asiasat.com

年報／中期報告可在網上瀏覽下載。

股東資料

公司聯絡資料

有關公司的一般查詢，請於辦公時間聯絡：

市場傳訊經理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二十五號
海港中心十二樓

電話：(852) 2500 0880
傳真：(852) 2500 0895
電郵：wpang@asiasat.com

投資者關係聯絡

行政總裁辦公室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二十五號
海港中心十二樓

電話：(852) 2500 0888
傳真：(852) 2882 4640
電郵：ajordan@asiasat.com

The logo graphic consists of several overlapping, semi-transparent geometric shapes in shades of yellow, orange, and light blue, arranged in a fan-like pattern that radiates from a central point. The shapes are angular and layered, creating a sense of depth and movement.

ASIASAT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www.asiasat.com